

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

買受人： _____ (以下簡稱買方)
立契約書人

出賣人：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賣方)

茲為【貴暘御景-逸景樓】房地(以下簡稱本樓)買賣事宜，經雙方合意訂定本買賣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審閱期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買方攜回審閱_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買方： _____ 簽章

賣方：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第二條 賣方對廣告之義務

賣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本預售屋之廣告宣傳品及其所記載之建材設備表、房屋及停車位平面圖與位置示意圖，為契約之一部分。

買方： _____ 簽章

第三條 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一、土地座落

台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5-14、5-15、8-10、8-11地號等共4筆土地，面積共計397平方公尺(約120.09坪)如因分割、合併、地籍重測而有所變動，則依新地號、新面積為主，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載為主，本基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區內第四種商業區。

二、房屋座落

(一)同前述基地內地上十五層地下五層案名【**貴暘御景-逸景樓**】(共計 56 戶)為台北市主管建築機關於111年09月21日核准111建字第0286號建造執照「附件一建照執照影本」。

(二)買方承購房屋編號第_____棟第_____樓共壹戶，其使用類別為一般事務所集合住宅一般零售業(以下簡稱本約房屋)。「附件八房屋平面圖」。

(三)主要用途標示

1. 地下五層為停車空間、機房、水箱。
2. 地下四層為機房、水箱。
3. 地下三層為停車空間、機房。
4. 地下二層為機房。
5. 地下一層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房、台電配電場所。
6. 地上一層為一般零售業甲組、騎樓、汽車升降機、管委會使用空間、樓電梯間。
7. 地上二層為一般事務所。
8. 地上三層至地上十五層為多戶住宅。
9. 突出物一層為安全梯、昇降機、樓電梯間。

(四)樓層高度標示

本大樓之樓層高度『係依法規規定計算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平均高度』：地上一層一般零售業高度為4.2公尺，地上二層至地上十五層高度為3.05公尺，地下一層高度為3.4公尺，地下二層

高度為3.3公尺，地下三層為5.0公尺，地下四層為2.75公尺、地下五層為2.7公尺，各樓層之實際高度仍依竣工後使用執照圖說為準。

三、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

(一)本大樓地下三、五層之機械式汽車停車位型式為倉儲式全自動取車機械式停車設備，總停車位共計41位。

(二)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地上地面地下第_____層平面式機械式，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_____號之停車空間計_____位，該停車位有無獨立權狀，每位容車規格尺寸為長495公分，寬215公分，高度180公分、重量2500公斤之車輛。「建造執照核准之該層停車空間平面圖如附件九」買方已知悉本車位為倉儲式全自動取車機械式停車設備採隨機停放方式，不以前述登記編號為限。

(三)前述停車位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其面積應按車位(格)數量、型式種類、車位大小、位置、使用性質或其他與停車空間有關之因素，依本條第四款之比例計算之。依民法第799條規定「停車位不分配土地持分」。

(四)本大樓地下三、五層汽車停車空間面積353.57平方公尺，占共有總面積之比例約15.83%，計算式為 $[(353.57/2234.09) \times 100\%]$ 。每位停車位持分 $386/100,000$ 約8.62平方公尺(約2.61坪)。機械汽

車位面積含汽車升降機及其它必要空間等在內，由汽車停車空間承購人共同持分其面積、分管、使用及收益其購買之停車空間，並依登記當時之地政法令規定辦理登記。

第 四 條 房地出售面積、認定標準

一、土地面積：

(一)買方購買【貴暘御景-逸景樓】_____戶_____樓
其土地持分面積_____點_____平方公尺
(約_____點_____坪)，應有權利範圍為
十萬分之_____。

(二)計算方式係以基地總面積397平方公尺(約120.09坪)，
按該戶專有部分面積_____點_____平方公尺
(約_____點_____坪)占區分所有全部專
有部分總面積3653.02平方公尺(約1105.04坪)比例
持分。

(三)上述土地持分面積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
測，則依新地號、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

二、房屋面積：

本房屋面積(不含汽車停車位面積)共計_____點
_____平方公尺(約_____點_____坪)

包含：

(一)專有部分，面積計_____點_____平方公尺
(約_____點_____坪)。

1.主建物面積計_____點_____平方公尺
(約_____點_____坪)。

2.附屬建物-陽台面積計_____點_____平方公尺
(約_____點_____坪)。

(二)共有部分面積計_____點_____平方公尺
(約_____點_____坪)。

(三)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_____點
_____％。

三、前項第一、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第六條規定互為找補。

第 五 條 共有部分項目、總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

一、本契約房屋共有部分項目包含下列及其他依法令應列入共有部分之項目

(一)地下五層：安全梯、消防機房、水箱、水箱機房、機械停車空間(01~21)。

(二)地下四層：安全梯、水箱、水箱機房、電信機房。

(三)地下三層：安全梯、雨水機房、發電機房、機械停車空間(22~41)。

(四)地下二層：安全梯、排煙室、智慧資訊設備機房、不斷電設備機房、垃圾儲藏空間、緊急升降機兼無障礙使用。

(五)地下一層：安全梯(無障礙安全梯)、安全梯、緊急升降機兼無障礙使用、台電配電室、受電室、電表區、排煙室、汽車升降機、客貨升降機、防空避難室兼機車停車空間。

(六)地上一層：安全梯(無障礙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安全梯、緊急升降機兼無障礙使用、升降機、排煙室、梯廳、管委會空間、騎樓、汽車升降機、等候空間，客貨升降

機、客貨升降機機房。

(七)地上二層至十五層：戶外安全梯(無障礙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緊急升降機兼無障礙使用、升降機、排煙室、梯廳。

(八)屋突一層：特別安全梯、樓電梯間。

二、前述房屋共有部分總面積2234.09平方公尺(約675.81坪)扣除地下三層、地下五層汽車停車位面積353.57平方公尺，由汽車位買受人持分外，其餘共有部分總面積1880.52平方公尺(568.86坪)；專有部分總面積計3653.02平方公尺(約1105.04坪)，前款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持分係依買受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計算，其面積係以共有部分面積乘以該權利範圍持分計算。

$$\text{本約共有持分} = \frac{\text{專有面積}}{\text{專有總面積}} \times 100,000$$

$$\text{本約共有面積} = \frac{\text{共有持分}}{100,000} \times \text{共有總面積}$$

第 六 條 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 一、房屋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為準，部分原可依法登記之面積，倘因簽約後法令改變，致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面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
- 二、依本契約第四條計算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其不足部分賣方均應全部找補；其超過部分，買方只找補百分之二為限(至多找補不超過百

分之二)，且雙方同意面積誤差之找補，分別以土地、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價款，除以各該面積所得之單價(應扣除車位價款及面積)，無息於交屋時結算。

三、前款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超過百分之三者，買方得解除本契約。或經買方同意仍依本條找補約定辦理。

第七條 契約總價

本契約總價款(含汽車停車位)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元整。包含下列：

(一)土地、房屋價款

總價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土地款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房屋款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二)房屋款明細表

專有部分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a. 主建物部分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b. 附屬建物陽臺部分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共有部分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三)汽車停車位價款(含加值型營業稅)

房屋款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	-----	---	---	---	---	-----

第八條 履約擔保機制

本預售屋應辦理履約擔保，履約擔保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不動產開發信託

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予某金融機構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執行履約管理。興建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又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時，賣方應提供上開信託之證明文件或影本予買方。

價金返還之保證

本預售屋由____(金融機構)負責承作價金返還保證。價金返還之保證費用由賣方負擔。賣方應提供第一項之保證契約影本予買方。

價金信託

本預售屋將價金交付信託，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承作，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

前項信託之受益人為賣方(即建方或合建雙方)而非買方，受託人係受託為賣方而非為買方管理信託財產，但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受益權歸屬於買方。

賣方應提供第一項之信託契約影本予買方。信託契約影本詳「附件四」。

同業連帶擔保

本公司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對外保證之公司(同業同級公司)等相互連帶擔保，賣方未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買方可持本契約向上列公司請求完成本建案後交屋。上列公司

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前項同業同級分級之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賣方應提供連帶擔保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

本預售屋已加入由全國或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連帶保證協定，賣方未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買方可持本契約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請求共同完成本建案後交屋。加入本協定之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賣方應提供加入前項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第九條 付款條件

付款，除簽約款及開工款外，應依已完成之工程進度所定付款明細表(附件二、付款明細表)之規定於工程完工後繳款，其每次付款間隔日數應在二十日以上。如賣方未依工程進度定付款條件者，買方得於工程全部完工時一次支付之。

第十條 逾期付款之處理方式

- 一、買方如逾期達五日仍未繳清期款或已繳之票據無法兌現時，買方應加付按逾期期款部份每日萬分之二單利計算之遲延利息，於補繳期款時一併繳付賣方。
- 二、如逾期二個月或逾使用執照核發後一個月不繳期款或遲延利息，經賣方以存證信函或其他書面催繳，經送達七日內仍未繳者，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但前項情形賣方同意緩期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地下層、屋頂及法定空地之使用方式及權屬

一、地下層停車位

本契約地下層共五層總面積1199.59平方公尺(約362.88

坪)，扣除第五條地下層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位空間以外共有部分及依法令得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其餘面積353.57平方公尺（106.95坪），由賣方依法令以停車位應有部分（持分）設定專用使用權予本預售屋承購戶。

二、法定空地

本建物法定空地之所有權應登記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並為區分所有權人共用。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需要使用該共有部分者，得予除外。

三、屋頂平台及突出物

共有部分之屋頂突出物及屋頂避難平台，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作為其他使用。

四、法定空地、露台、非屬避難之屋頂平台，如有約定專用部分，應於規約草約訂定之。約定專用部分，詳社區管理規約及分管協議書。

第十二條 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

一、施工標準悉依核准之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本契約「附件三」之建材設備表施工，除經買方同意，不得以同級品之名義變更建材設備或以「附件三」所列舉品牌以外之產品替代，但賣方能證明有不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無法供應原建材設備，且所更換之建材設備之價值、效用及品質不低於原約定之建材設備或補償價金者，不在此限。

二、賣方建造本預售屋不得使用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筋、石棉、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

三、前款材料之檢測，應符合檢測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主管機關所定之檢測範圍，如有造成買方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之損害者，仍應依法負責。

四、賣方如有違反前三款之情形，雙方同意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違約之處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

一、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在民國112年6月21日之前開工，民國117年11月21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其期間：

(一)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賣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間。

(二)因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發生時，其影響期間。

二、賣方如逾前項期間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一日應按已兌現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若逾期三個月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視為賣方違約，買方得依第二十六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

三、買方同意台電配電場所、發電機室、機電設備空間、消防幫浦室、水箱、機房…等所有相關公用事業單位之配置大小及位置，由賣方全權配合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衛工處等所有相關公用事業單位核准圖說調整之，惟不得影響買方專有面積、消防安全及停車位尺寸，並符合相關建築法令下賣方保有調整公共設施位置、項目、面積、建築結構及變更建造執照之權利。

第十四條 驗收

- 一、賣方依約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附屬建物之設備及領得使用執照並接通自來水、電力、於有天然瓦斯地區，並應達成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及完成契約、廣告圖說所示之設施後，應通知買方進行驗收手續。
- 二、雙方驗收時，賣方應提供驗收單，如發現房屋有瑕疵，應載明於驗收單上，由賣方限期完成修繕；買方並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百分之五作為交屋保留款，於完成修繕並經雙方複驗合格後支付。
- 三、第一項接通自來水、電力之管線費及相關費用(例如安裝配置設計費、施工費、道路開挖費、復原費及施工人員薪資等)由賣方負擔；達成天然瓦斯配管可接通狀態之約定，除契約另有約定，並於相關銷售文件上特別標明不予配設外，其管線費及相關費用約定下列方式處理：
 - (一)預售屋基地範圍內之天然瓦斯配管，由賣方負擔。
 - (二)預售屋基地範圍外銜接公共事業外管線之天然瓦斯配管，由買方賣方負擔；未議定者，由賣方負擔。

買方：_____ 簽章

第十五條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

一、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除另有約定，依其約定者外，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權利移轉登記。其土地增值稅之負擔方式，依有關稅費負擔之約定辦理。

二、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房屋所有權之移轉，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備妥

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權利移轉登記。

三、賣方違反前二款之約定，致各項稅規費增加或罰鍰(滯納金)時，賣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買方權益時，賣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賣方於買方履行下列義務時，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依本契約約定之付款辦法，除約定之交屋保留款外，應繳清房地移轉登記前應繳之款項及逾期加付之遲延利息。

(二)提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貸款之相關文件、繳清各項稅規費、代辦費用、完成銀貸對保手續並預立取款文件、委託撥款文件(三方簽署完成)，並應開立受款人為賣方及票面上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及記載擔保之債權金額及範圍之本票予賣方(賣方於買方完成交屋且付清全部價款一併返還該本票)。不辦理貸款者，應於賣方通知辦理所有權移轉用印時繳清或補足差額。

(三)前二款之費用，如以票據支付，應在房地產產權移轉登記以前全部兌現。

五、本條辦理事項及貸款設定事項，買方同意由賣方指定之地政士辦理，倘為配合各項手續需由買方加蓋印章、出具證件或繳納各項稅規費時，買方應於接獲賣方或指定之地政士通知日起七日內提供並繳清費用，如有逾期，每逾一日按已繳房地價金依萬分之二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賣方，另如因買方之延誤或不協辦，致影響所有權移轉登記而使賣方遭受損害或因此而增加各項稅費或罰款(滯納金)時，應由買方負損害賠償之責及支付增加之費用。

- 六、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預售屋代銷業務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賣方指定之地政士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同時依本約所載內容，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即實價登錄），此為雙方同意且確實知悉。
- 七、買方若為未成年人，除贈與稅由買方負擔外，應由買方之法定代理人代理簽約並就一切義務負連帶責任。
- 八、買方如為外國人者，應於本大樓結構體完成前，於賣方通知期限內提供應備之身分證明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配合地政事務所向主管機關完成法定報備程序。

第十六條 通知交屋期限

- 一、賣方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於交屋時雙方應履行下列各目義務：
 - （一）買方就交屋前房屋有瑕疵或未盡事宜，應載明於賣方提供之房屋修繕單上，賣方應於交屋前完成房屋修繕單上所列之瑕疵。
 - （二）賣方付清因遲延完工或交屋所應付之遲延利息、面積誤差找補價款及因設計變更應扣減之款項及交付相關權利文件。
 - （三）買方繳清所有之應付未付款（含交屋保留款）及完成一切交屋手續。
 - （四）賣方如未於領取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

二、賣方應於買方辦妥交屋手續後，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保固服務紀錄卡、使用維護手冊、規約草約、使用執照(若數戶同一張使用執照，則日後移交管理委員會)或使用執照影本及賣方代繳稅規費等費用之收據交付買方，並發給房地使用證明書，俾憑換取鑰匙，本契約書無需返還。

三、買方應於收到交屋通知日起_____日內配合辦理交屋手續，賣方不負保管責任，因而所生之費用或損失均由買方負擔。但可歸責於賣方時，不在此限。

四、買方同意於通知交屋日起三十日後，不論已否遷入，即應負擔本戶水電費、瓦斯基本費，另瓦斯裝錶費用及保證金亦由買方負擔。

五、交付其他相關事宜

(一)買方若未經辦妥交屋手續，而擅自進入裝修、裝潢或搬運物品時，買方應於賣方通知三日內將尚未繳清之各期款項及本契約書內約定買方應負擔之各項費用，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支付予賣方，本房地始視為賣方已依現狀交付買方，否則賣方得逕行驅逐買方之佔用。如因買方之使用行為造成之損害概由買方負全部法律責任。

(二)為維持本大樓之公共安寧及清潔衛生，買方知悉並同意本大樓之維護管理工作，於通知交屋日起委由賣方聘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直接維護管理，其費用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第十七條 共有部分之點交

一、賣方應擔任本預售屋共有部分管理人，並於成立管理委

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移交之。雙方同意自交屋日起，由買方按月繳付共有部分管理費。

- 二、賣方依相關法令應協助本大樓全體所有權人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買方應按開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知書上通知之時間、地點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 三、賣方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應會同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將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等資料移交之。上開檢測責任由賣方負責，檢測方式由賣方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雙方協議為之，賣方並通知政府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見證雙方是否移交。
- 四、為維持本大樓良好秩序及公共安寧確保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買方應遵守住戶管理規約約定內容之規定。

第十八條 保固期限及範圍

- 一、本契約房屋自買方完成交屋日起，或如有可歸責買方之原因時，自賣方通知交屋日起，除賣方能證明可歸責於買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保固期限如下：
 - (一)結構部分(如: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樓梯、擋土牆、雜項工作物涉及結構部分……等)負責保固十五年。
 - (二)固定建材及設備部分(如：門窗、粉刷、地壁磚、

衛浴、廚具、機電設備等)負責保固一年，賣方並應於交屋時出具房屋保固服務紀錄卡予買方作為憑證。

(三)本大樓未涉及結構防水自本建物取得使用執照起負責保固五年。

(四)前二項若因買方使用、維護不當或裝潢破壞(例如：擅自更改結構、自行增建、外牆樓板開口、增設樓梯、自行更改隔間、修改火警感知器及消防灑水頭等)或因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毀損者，不適用之。

(五)本條之保固責任不含設備所需之耗材及必要之例行性保養責任。

二、保固期限經過後，買方仍得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主張權利。

第十九條 貸款約定

本契約「附件二付款明細表」約定之銀行貸款金額(以下簡稱約定貸款金額)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元整，買方得依下列方式給付予賣方。

一、不辦貸款

買方不辦理貸款，應開立差額同額且禁止背書轉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擔保本票予賣方，作為賣方取得買方未繳款項之擔保，賣方進行申報本建物契稅單，於本建物契稅單核下後十日內買方應將本契約約定貸款金額或差額部分，如數匯款至賣方指定帳戶，或至賣方指定處以銀行本行支票向賣方繳清銀行貸款。

二、辦理貸款

(一)委辦貸款

1. 買方同意委託賣方統籌代覓金融機構辦理貸款，

並依賣方通知期限內辦理一切貸款相關手續，包括提供辦理產權移轉相關文件、辦妥貸款對保手續(含保證人)及簽蓋貸款文件、「撥款委託書」及簽具與申貸金額同額且禁止背書轉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擔保本票予賣方，並按照金融機構之規定，辦妥賣方逕行自行領款之一切手續。

2. 辦理貸款之條件、金額、期間、利息及償還方式；買方同意依照委辦之金融機構規定履行義務，並以本契約房地產權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承貸之金融機構作為擔保。

3. 買方委辦貸款而核貸金額少於約定貸款金額時，其差額依下列各目處理：

(1)不可歸責於雙方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a. 差額在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賣方同意以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方分期清償。

b. 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者，賣方同意依原承諾貸款之利率計算利息，縮短償還期限為_____年(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由買方按月分期攤還。

c. 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者，買賣雙方得選擇前述方式辦理或解除契約。

(2)可歸責於賣方時，差額部分，賣方應依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方分期清償。如賣方不能補足不足額部分，買方有權解除契約。

(3)可歸責於買方時，指如因買方個人信用評等問題、資歷條件不足或延誤配合辦理貸款手續，致使金融機構核貸金額不足或無法辦理

貸款等情事，買方應於接獲賣方通知之日起
_____天(不得少於三十天)內一次給付其差
額或經賣方同意分期給付其差額。

(二)自洽貸款

1. 買方若欲自洽金融機構辦理貸款者，應自行向自洽之金融機構瞭解貸款條件(包括貸款人申貸資格及應備證件、銀行鑑價資料、擔保物使用用途、貸款金額、買賣合約書等)外，並於賣方通知辦理銀行貸款對保手續期限內向賣方提出申請，賣方始有配合辦理之義務。
2. 賣方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將房地相關資料(如建物測量成果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內敘明買方之土地持分等)交付買方，以便買方向自洽金融機構辦理申貸、對保等手續。
3. 買方應於賣方交付自洽金融機構估價所需之房地相關資料後二十個工作天內，將自洽金融機構申貸手續辦理完成，所謂申貸手續包括：自洽金融機構之估價、確定核貸金額、對保、抵押權設定書之用印，借據影本及「撥款委託書」及簽具與申貸金額同額且禁止背書轉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擔保本票等其他自洽貸款證件交予賣方。
4. 買方應提供自洽金融機構用印出具之「撥款委託書」交予賣方，並使自洽金融機構承諾於取得抵押權設定他項權利證明書後三個營業日內，貸款金額應即時直接撥入賣方帳戶內，買方不得以工程或其它任何原因作為延遲撥款之理由，買方如未能如期撥付貸款，賣方得依本契約第九條逾期付款之處理方式辦理。

5. 買方因自洽貸款而增加之地政士代辦費或其它費用等由買方自行負擔。

(三)買方同意不論是委辦貸款或自洽貸款均應遵守下列約定：

1. 買方若因辦理貸款之條件不合、或中途改變主意不辦貸款、或主動向金融機構表明拒絕貸款、或未於期限內辦妥銀行貸款相關手續、出具應完成用印文件及相關貸款資料時，經賣方以書面催告期限內仍未完成，視為買方放棄辦理銀行貸款，賣方逕得依本條第一項不辦貸款約定方式處理。

2. 買方同意本房地產權之移轉及辦理貸款抵押設定等登記手續，由賣方指定之地政士統籌辦理。倘為配合各項貸款手續需要，需由買方提供借款人或保證人之身分證明及其它有關文件(如印鑑章、委託書、借款委託書、戶籍謄本等)及簽名蓋章等手續，買方悉依賣方之通知並如期辦妥，否則視為買方不辦理貸款，賣方得逕依本條第一項不辦貸款約定處理。

3. 其因辦理貸款及抵押權設定致產生之稅規費、手續費及地政士代辦費等費用，買方願依賣方通知之期限全數預付，並於交屋時按實際單據結算多退少補，逾期未繳賣方得拒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後續之買賣程序。

4. 買方簽具予賣方之擔保本票，賣方保證該本票除執行買方未繳款項之取得外，不得移作其它用途。賣方並應於買方繳清本契約所載之一切應付予賣方之款項後，將擔保本票返還買方，但如買方違反上開義務，賣方得以行使該擔保本票債權。

5. 有關金融機構核撥貸款後之利息，由買方負擔。但於賣方通知之交屋日前之利息應由賣方返還買方。
6. 倘買方要求自行辦理保險者應依賣方通知三日內提供保單，否則賣方可逕行代為投保，費用仍由買方負擔。

第二十條 貸款撥付

買方充分認知約定貸款金額係為本契約應繳總價之一部分，屬賣方應收之房地價款，並非交屋保留款及尾款，買方同意於金融機構貸款核准後及於賣方完成產權移轉至買方名下之給付義務，同時金融機構完成設定抵押權後，買方之對待給付義務即為支付貸款金額，由賣方直接向貸款之金融機構領取或撥入賣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以資抵付預定貸款金額。除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或其他縱經修繕仍無法達到應有功能之重大瑕疵外，買方不得通知金融機構終止撥付前條貸款予賣方。

第二十一條 房地轉讓條件

- 一、 買方於簽約後，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符合前款但書規定之買方，應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並以書面通知賣方，賣方除有法令依據外，不得拒絕配合辦理。
- 三、 前款情形，除第一款但書之受讓人為買方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免手續費外，賣方得向

買方收取本契約房地總價款萬分之_____（最高以萬分之五為限）之手續費。

- 四、轉讓之第三者應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若有超過本契約之要求或約定概由買方負責，與賣方無涉。
- 五、因契約轉讓產生之稅賦，由相關當事人自行向稅捐單位申報轉讓及繳稅。

第二十二條 地價稅、房屋稅之分攤比例

- 一、地價稅以賣方通知書所載之交屋日為準，該日期前由賣方負擔，該日期後由買方負擔，其稅期已開始而尚未開徵者，則依前一年度地價稅單所載該宗基地課稅之基本稅額，按持分比例及年度日數比例分算賣方應負擔之稅額，由買方應給付賣方之買賣尾款中扣除，俟地價稅開徵時由買方自行繳納。
- 二、房屋稅以賣方通知書所載之交屋日為準，該日期前由賣方負擔，該日期後由買方負擔，並依法定稅率及年度月份比例分算稅額。

第二十三條 稅規費及其他費用負擔之約定

- 一、賣方應負擔項目
 - (一)土地增值稅於使用執照核發後申報，並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逾三十日申報者，以提出申報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由賣方負擔，但買方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備妥申報文件，其增加之增值稅，由買方負擔。
 - (二)本契約房屋通知交屋日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 (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相關費用。
 - (四)本契約房屋之水、電裝接工程費用。

(五)賣方於完成本大樓之管理及公共設施移交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時，按程序移交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撥新臺幣\$1,299,223元整予本大樓管理委員會。

二、買方應負擔項目

(一)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印花稅、契稅、代辦手續費、貸款保險費及各項附加稅捐無論該單據抬頭為何由買方負擔。但起造人為賣方時，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規費及代辦手續費由賣方負擔。

(二)公證費由買賣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買方知悉本契約無須辦理公證，故雙方不須負擔公證費用)

(三)應由買方繳交之稅費，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依通知之費用全額預繳，並於交屋時按實際發生費用結清，多退少補。

(四)買方未於賣方通知期限內預繳本項所列之各項稅費，致發生怠報或滯納之違規情事者，其因此而增加之稅費，由買方負擔。

(五)基於確保本大樓公共設施保持正常運作下，買方同意本大樓之公共設施用電及用水費用，由賣方統一向台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辦理公共水電費用分攤至各戶。

(六)交屋後裝潢管理相關規定：

買方應遵守本大樓由賣方或其指定之管理負責人所訂立之裝修施工管理規定，並於進場裝修前繳納下列費用，以擔保買方所選任之承包商及有關施工人員，於施工期間配合遵守該規定。

1. 裝潢保證金每戶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於裝修完成後，經查驗無誤後無息退還)
2. 每日新臺幣200元裝潢管理費(預繳2個月以實際施工天數計算)予賣方或其指定之管理負責人。

買方：_____ 簽章

第二十四條 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

- 一、賣方保證產權清楚，絕無一物數賣、無權占有他人土地、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行使法定抵押權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情形，賣方應於本預售屋交屋日或其他約定之期_____日前負責排除、塗銷之。但本契約有利於買方者，從期約定。
- 二、有關本契約標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建築設計變更之原則

- 一、建築設計變更之申請依下列各款為之：
 - (一)買方申請變更設計之範圍以內部隔間及裝修為限，如需變更污水管線，以不影響下層為原則，其它有關建築主要結構、社區立面外觀、管道間、消防設施、公共設施等不得要求變更。
 - (二)買方若要求室內隔間或裝修變更時，應經賣方同意於賣方指定之相當期限內為之，並於賣方所提供之工程變更單上簽認為準，且此項變更之要求以一次為限。買方以口頭或是電話提出申請辦理者，對賣方不生效力。逾指定期限賣方得逕依原圖說施作。

(三)辦理工程變更，買方需親自於賣方所提供之工程變更單上簽認(含變更圖說)，並附詳圖配合本工程辦理之，且不得有影響建築安全、違反建管法令規定及影響他戶權益，如須主管機關核准時，賣方應依規定申請之。

(四)若因買方要求再次變更，經賣方同意後，賣方得逐次加收管理費用每次新台幣壹萬元整。若變更樓層與興建中工程進度之樓層差距為三樓層以內(含三樓層)時，為不影響全區工程進度，賣方得不受理變更。

二、工程變更或選認事項如買方無法簽認時，視為買方已撤回變更設計，賣方得依原圖及選定建材施工。

三、若賣方提供之室內材料或色系不符買方要求，則買方得辦理工程變更追加減帳，買方不得要求提供材料交由賣方代為施工。

四、若因買方承購兩戶以上需將其合併成一戶時，對於原規劃設計之各戶大門及梯廳防火門、門牌、天然瓦斯管路、水錶、電錶、室內配電盤及消防管路等設備，仍維持原狀不做取消或變動之要求。至於隔戶牆之拆除(剪力牆不得拆除)，因與原規劃設計圖及相關法令不符，買方若欲拆除須於辦理完成交屋手續，依法令自行辦理。

五、工程變更事項經雙方於工程變更單(含變更圖說)上簽認後，由賣方簽認日起日內提出加減帳以書面通知買方簽認，工程變更若為追加帳，買方應於追加減帳簽認日起十天內繳清工程追加款始為有效；若買方未如期繳清追

加款，視同買方無條件取消工程變更要求，賣方得拒絕受理並按原設計施工。工程變更若為減帳，則於交屋時一併結清。

第二十六條 違約之處罰

- 一、賣方違反本契約「主要建材及其廠牌、規格」、「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規定者，買方得解除本契約。
- 二、賣方違反本契約「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者，即為賣方違約，買方得依法解除契約。
- 三、買方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解除契約時，賣方除應將買方已繳之房地價款退還予買方，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退還，並應同時賠償本契約總價款百分之_____（不得低於15%）之違約金。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
- 四、買方違反「附件二付款明細表」之規定繳付款項者，賣方得沒收依本契約買賣總價百分之_____（最高不得超過15%）計算之金額。但該沒收之金額如超過買方已繳之價款者，則以該已繳之價款為限，買賣雙方並得解除本契約。
- 五、買賣雙方當事人除依前二項之請求外，不得另行請求其他損害賠償。
- 六、買方若於契稅申報或產權移轉登記前未依約繳付「附件二」各期價款或有其他違約情事時，賣方除得依違約約定處理外，並得暫時停止辦理產權移轉之申報或登記，已辦理契稅或產權移轉登記者，買方同意由賣方逕行辦理撤銷申報及移轉登記，買方並同意契稅申報及產權移轉登記撤銷書類於辦理產權移轉用印時一併由賣方用印完成，或由賣

方持用買方授權代刻之印章逕行辦理撤銷。

- 七、本建物之工地於施工期間，未經賣方同意買方不得擅自進入本工地；倘買方強行進入發生意外時，買方應自負全責，買方與其關係人不得向賣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賠償。若因買方前揭之行為致主管機關要求工地停工致影響本工地進度時，買方需負本工地遲延之賠償責任，並負責賣方因此所生的一切損害。

第二十七條 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賣方應將契約正本交付予買方，本契約之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契約經雙方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本契約之效力及於買、賣雙方權利義務之受讓人、繼承人、承租人、使用人與占有人；本契約之買方如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對買方依本契約所載之一切義務同意負連帶責任。
- 三、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買、賣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第二十八條 工程其他約定

- 一、本大樓之建造執照，若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而需變更部分設計，賣方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自行變更設計，買方同意不提出任何主張。
- 二、供水、供電、瓦斯管線(以明管方式設置於工作陽台內)、通訊系統、通風管道、消防系統及其它公共設備之數目與位置，依主管機關核准圖說及設計指定位置裝設，買方不得提出任何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之主張，並按其設置目的善加管理及維護，且不得要求變更或移除該設置位置。

- 三、各戶室內樑柱位置、各樓層之消防設備配置均依台北市政府核准之建造執照施作，買方不得要求變更設備位置，為買方明確知悉並同意。
- 四、買方、買方之繼受人及本大樓之管理委員會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賣方增加本契約約定所無之建材及相關設備。

第二十九條 特約事項

- 一、賣方基於與信託受託人『信託契約書』之約定，指定信託受託人為本契約買賣土地之信託移轉受託人暨變更為建造執照之名義起造人，於本契約房屋興建完工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信託受託人同意依信託契約即配合辦理建物移轉登記為賣方所有之相關手續。
- 二、買方已確認賣方及賣方所委任之銷售人員所提出之各項廣告內容確實與本契約內容相符，現場銷售人員如口頭承諾事項，非經雙方於合約內文字載明不生效力。
- 三、銷售現場之樣品屋暨裝潢設計公司所提供之傢俱配置參考圖等，除「附件三」列明之建材設備說明外，均係現場施作之裝潢傢俱配置，僅提供予買方參酌，不在本契約買賣標的物之範圍。
- 四、上開情事，買方均充分知悉，並同意日後不對賣方作任何主張或請求。

第三十條 質押禁止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買方不得以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提供予第三人作為擔保或質押，其因此所造成賣方之損害應由買方負責賠償。如因買方與第三人發生糾紛，致買方基於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金融貸款為第三人假扣押、假處分或遭其它強制執行處分時，買方並需負責賣方因而所受之

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留置權約定

買方於尚未付清價款、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各項稅規費等及完成交屋手續前，賣方或其指定之地政士，對於買方之各項相關產權憑證及建物之相關從物(如鑰匙等)有留置權，買方絕無異議。

第三十二條 不可抗力因素之處理

如因天災、地變、法令變更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本約房屋不能繼續興建完成時，雙方同意解除本契約。解約時賣方應將所收已兌現價款加計法定利息退還買方，買方除此之外不得向賣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三十三條 連帶責任之約定

- 一、買方如為未成年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簽約或由其法定代理人出具書面同意書予賣方後始得簽約。
- 二、買方應擔保本契約標的物之繼受人(例如：繼承人、受讓人等)確實履行本契約。
- 三、若有前二項情形，買方之法定代理人或繼受人視為買方之連帶債務人。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送達

買、賣雙方所為書面之徵詢、洽詢或通知辦理事項，以雙方於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為通知地，雙方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時以書面掛號通知他方變更，如未辦理變更致有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者，均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送達日期。

第三十五條 買受送達代收人

共同買受人對本契約之義務負連帶責任；買方指定一人（姓名：_____）為送達代收人，買、賣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以到達於該送達代收人時發生效力。

第三十六條 合意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未盡事宜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三十八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賣方為履行本契約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二、賣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時，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

附 件：

- 一、 建造執照影本
- 二、 付款明細表
- 三、 建材設備
- 四、 信託證明書
- 五、 逕撥貸款同意書
- 六、 代刻印章同意書
- 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八、 房屋平面圖
- 九、 汽車停車空間平面圖
- 十、 地下一層平面圖
- 十一、地上一層平面圖
- 十二、屋突一層平面圖
- 十三、大樓管理規約(草約)

立契約書人

買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同戶籍地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賣 方：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林明豪

統 一 編 號：84789001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80號10樓

公 司 電 話：(02)2706-896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建造執照影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				111建字第0286號			
起造人姓名	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明豪			住 址	106469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80號10樓		
設計人姓名	梁			事務所名稱	梁丕昇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分區	第四種商業區			幢層數	1幢1棟地上15層地下5層 共20層56戶		
建築地點	地 址	萬華區新起里貴陽街二段3之2號 共3筆 詳見附表					
	地 號	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0005-0014號 共4筆					
各層面積總計	騎 樓	59.5m ²	建 築 面 積	250.37m ²	基 地 面 積	騎 樓	59.5m ²
	其 他	5375.75m ²				其 他	337.5m ²
發 照 日 期	111年09月21日			領 照 日 期			
規定開工日期	自領照日起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自申報開工日起65個月內竣工		
工 程 價	\$ 83,281,542 元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地下1層	311.49	3.4	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機房、台電配電場所共21筆(詳見附表)				
					總 計:	5435.25	m ²
備 註 注意事項、起造人名單、地址、地號在背面。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局長 黃一平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1. 工程進行時請依噪音及空氣污染管制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2. 危害公共安全依刑法第193條、建築法第58、63、89條處罰。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11建字第0286號

建築地點： 萬華區新起里貴陽街二段3之2號
萬華區新起里貴陽街二段3之4號
萬華區新起里貴陽街二段3之3號

地號： 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0005-0014號
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0008-0010號

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0005-0015號
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0008-0011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下001層、面積:311.49m²、高度:3.4M、用途: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機房、台電配電場所
A棟地下002層、面積:126.77m²、高度:3.3M、用途:機房
A棟地下003層、面積:317.27m²、高度:5.0M、用途:停車空間、機房
A棟地下004層、面積:126.77m²、高度:2.75M、用途:機房、水箱
A棟地下005層、面積:317.27m²、高度:2.7M、用途:停車空間、機房、水箱
A棟地上002層、面積:277.84m²、高度:3.05M、用途:(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G2)辦公室
A棟地上003層、面積:277.84m²、高度:3.0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住宅
A棟地上004層、面積:277.84m²、高度:3.0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住宅
A棟地上005層、面積:277.84m²、高度:3.0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住宅
A棟地上006層、面積:277.84m²、高度:3.0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住宅
A棟地上007層、面積:277.84m²、高度:3.0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住宅
A棟地上008層、面積:277.84m²、高度:3.0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住宅
A棟地上009層、面積:277.84m²、高度:3.0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住宅
A棟地上010層、面積:277.84m²、高度:3.0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住宅
A棟地上011層、面積:277.84m²、高度:3.0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住宅
A棟地上012層、面積:277.84m²、高度:3.0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住宅
A棟地上013層、面積:277.84m²、高度:3.0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住宅
A棟地上014層、面積:277.84m²、高度:3.0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住宅
A棟地上015層、面積:277.84m²、高度:3.05M、用途:(第二組)多戶住宅(H2)住宅
A棟突出物001層、面積:38.73m²、高度:2.9M、用途:安全梯、升降機、樓電梯間

雜項工作物： 水溝:長度86.98m

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10年01月19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0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注意事項：

1. 首次掛號日期：《110》年《8》月《9》日（法令適用日期：111年8月25日依複審日為法令適用日）。
2. 建築地點：萬華區新起里。
3. 實設空地《146.63》平方公尺。
4. 法令適用日於105年6月4日後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辦理。
5. 結構專業技師：《宇騰結構大地土木技師事務所》，技師：《廖書賢》結構工程技師。
6.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緯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張迺楨》大地結構土木工程技師。
7. 電機專業技師：《鵬達電機技師事務所》，技師：《黃金岳》電機工程技師。
8. 本案基地屬(低度)液化潛能區，經檢附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土壤液化潛能分析調查表，建築物構造別：(鋼筋混凝土造)，基礎形式：(筏式基礎)，擋土形式：(連續壁)。
9.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10. 已領得拆除執照：111拆字第0078號拆除執照。
11.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12.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13.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11建字第0286號

注意事項：

- 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執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檢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14.昇降機《2》部。
 - 15.昇降設備應於申領執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6.本案依電信法38條第7項規定，建築物電信、光纜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17.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18.第1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19.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20.建築物於未來增、修、改建、室內裝修施工前，應依規定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查，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21.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1.07.26》府都設字第《1113007829》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22.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規定設置之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面積為 251.87 平方公尺，屋頂平臺綠化面積為 126.37 平方公尺。
 - 23.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屋頂平臺綠化面積 126.37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 24.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25.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26.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27.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28.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設施管渠通過，起造人應提送管遷或廢管計畫書送工務局衛工處審查核備，方能續辦申請污水排水設計審查，並應確實完成污水管渠封管作業，防止施工水泥砂漿或非溶解性固體物等流入污水系統造成阻塞。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該處審查核可文件。
 - 29.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工務局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30.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用執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31.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32.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水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並於屋頂版勘驗前提報「排水計畫自主檢查紀錄表」至水利工程處，基地開發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並依規定設置滯洪沉砂池案件，為免適用範圍。
 - 33.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605.49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55.48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34.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35.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36.自103年7月1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CMS3299-12(穿鞋C.S.R.)防滑係數達0.55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 37.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8.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9.本案工程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2條第4款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 40.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41.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42.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 250.37 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65 月）之乘積達4,600（16274.05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環保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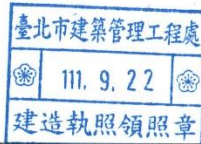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11建字第0286號

注意事項：

- 43.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4條、第15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44.預售中心之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建造執照核准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本局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隔間或變更使用行為，將依法查處。
- 45.符合「臺北市不動產開發業輔導管理規則」第8條規定者，應主動向本市不動產開發業商業同業公會報備開發案名稱、現任負責人及銷售時間等資訊。
- 46.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051977號函核准重建計畫其獎勵容積為808.6平方公尺該容積獎勵額度為32%在案；實際使用獎勵容積為808.6平方公尺該容積獎勵額度為32%，如後續變更起造人，應先完成重建計畫申請人變更後始得辦理。
- 47.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明豪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3級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3,899,275元，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3級，並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48.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明豪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銀級綠建築證書，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綠建築標章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11,697,056元，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並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49.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明豪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銀級智慧建築證書，且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智慧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11,697,056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銀級智慧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50.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項目及額度，起造人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 51.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樞土技字第1110001712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52.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53.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54.(95年1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55.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3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1日內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案。
- 56.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條第7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57.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72條或第73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58.本案依111年5月11日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資字第1113003940號函，「萬華區漢中街二小段5-14地號等4筆土地新建工程」鄰近直轄市定古蹟「西本願寺(樹心會館、鐘樓)」及歷史建築「西本願寺輪番寺、遺蹟(參道、本堂、御廟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經文化局審查後，文化局同意依本所檢送之保護計畫執行辦理。
- 59.本案依111年7月26日台北市政府都設字第1113007829號函辦理(都發局)。符合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1.本案自建建築線退縮之騎樓，應24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無償使用，不得設置任何形式障礙物影響通行，並負維護管理之責。2.本案北側地界線外屬廣場用地，不得任意佔用。3.本案建築絕對高度(不含避雷針)不得超過50公尺。4.本案建築物地上1層為一般零售業，地上2層為一般事務所，不得任意變更。5.屋頂及露台透空遮牆部分，不得擅自加頂蓋或作為他用；另建築物立面不得掛設空調主機或附掛相關設備影響原建築風貌。
- 60.本案附設客貨昇降設備，機車進入設備視同貨物載運，使用人與機車進入設備車廂時必須將機車熄火後再行操作設備，同時車廂內嚴禁煙火，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附件二 付款明細表

【貴陽御景-逸景樓】付款明細表

戶別編號: 0 姓名: 0 ; 房屋總價: - ; 房屋總價(含車位): -
 車位編號: 0 ; 車位總價: -

期別代號及名稱	成數%	房地應付金額			車位應付金額	合計
		土地款65%	房屋款35%	小計	房屋款	
1 定金	10%	-				-
2 簽約金		-	-	-	-	-
3 開工款	3%	-		-	-	-
4 第1期 一樓底板完成	3%	-		-	-	-
5 第2期 結構體完成	2%	-		-	-	-
5 第3期 使用執照取得	2%	-		-	-	-
6 金融機構貸款	75%	-	-	-	-	-
7 交屋款	5%	-		-	-	-
合約總價	100%	-	-	-	-	-

附件三 建材設備

■建築結構

- 一、本大樓結構依建築構造最新建築技術規則，由結構技師所及電腦程式精確計算之鋼筋混凝土（RC）構造，設計耐震強度為0.26g，主樑柱均具承載重、抗壓、耐震等特性，完全符合建築主管機關法規，並經台北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設計圖樣核准施工。
- 二、混凝土採國產、台泥、亞泥、力泰等知名廠牌混凝土砂石材料，符合建材使用安全標準，氯離子含量 $\leq 0.15\text{kg/m}^3$ ，符合最新建築法規及C. N. S國家標準。

■建築外觀設計

敦聘名建築師精心規劃設計，外觀採用石材搭配石頭漆及外牆條磚、格柵作整體規劃設計，充分展現出古典建築設計意象。

為搭配外觀之整體感及呈現本案之精緻格調，本大樓之燈光委由名師整體規劃設計。

■公共空間

為維護本大樓整體精緻格調，本大樓所有公共設施、設備之配置、園藝、景觀、照明等公設項目，全權委由設計師規劃設計。

■門廳、電梯廳、樓梯間

一、壹樓入口門廳

- (一)地坪：鋪設人造石或石英磚或其他飾材整體規劃。
- (二)牆面：採拋光石英磚搭配油漆或其他壁材做整體規劃。
- (三)平頂：採造型天花板搭配燈具，漆ICI、虹牌、立邦乳膠漆。
- (四)大門：採金屬框架烤漆、鑲嵌玻璃搭配金屬把手及陽極鎖、地鉸鍊、附感應器讀卡互鎖門禁。

二、2樓以上各層梯廳

- (一)地坪：鋪設人造石或石英磚或其他飾材整體規劃。
- (二)牆面：採石英磚搭配油漆或其他壁材做整體規劃。
- (三)平頂：採造型天花板搭配燈具，漆ICI、虹牌、立邦乳膠漆。

三、樓梯間

- (一)樓梯平台鋪設20×20cm止滑磚、踏階20×27cm止滑地磚，搭配金屬欄杆硬木扶手。
- (二)牆面及平頂刷ICI、虹牌、立邦水泥漆。
- (三)地上層梯廳安全門：採鋼板烤漆防火門。
- (四)地下層及屋突層防火門：採不銹鋼防火門配感應器讀卡門禁，並設陽極鎖及地鉸鍊。

■門窗

- 一、玄關門：各戶玄關門採國產防火鑄鋁門(無防盜貓眼)，高220公分寬110公分，搭配PHILIPS飛利浦電子鎖。
- 二、臥室門：採用實心木門搭配水平鎖、門止。
- 三、浴室門：採用實心木門搭配水平鎖不開百葉，下設石材門檻。
- 四、工作陽台門：採三合一採光通風門，玻璃5 mm。
- 五、門窗：採YKK、三協、SHOWA隔音氣密鋁門窗附紗窗或紗門。
- 六、玻璃：採用5+5mm 強化膠合玻璃。

■室內建材

- 一、地坪：各戶室內地坪規格如下：
 - (一)客、餐廳、廚房：鋪設拉松諾、冠軍、三洋、白馬80cm × 80cm拋光石英磚，廚房不設地板排水口。

(二)臥室：鋪設拉松諾、冠軍、三洋、白馬15cm × 90cm木紋磁磚。

(二樓各戶為一般事務所，無臥室配置，全室通鋪80*80拋光石英磚。)

(三)室內地坪(不含浴室及廚房)採用隔音墊，降低上下層樓板振動及噪音。(此項目不得要求減退帳)

(四)主、次浴室：鋪設拉松諾、冠軍、皮爾卡登、金元30cm × 30cm止滑磁磚。

(五)前、後陽台：鋪設國產品15cm × 30cm止滑磚。

二、油漆廠牌：國產之ICI、虹牌、立邦等。

三、牆面：隔戶牆採15公分RC牆施作；室內採輕隔間牆施作。

(一)客、餐廳及各臥室牆面刷乳膠漆。

(二)浴室牆面刷防水塗料，高度：樑下。

(三)浴室：鋪設拉松諾、冠軍、皮爾卡登、金元30cm × 60cm壁磚。

(四)陽台：配合外觀整體施作面磚。

四、平頂：

(一)客廳、餐廳、各臥室平頂刷乳膠漆。(平頂有明管經過處不另施作天花板包覆由客戶自行處理)

(二)各浴室、廚房平頂釘矽酸鈣板刷乳膠漆並附燈具；並預留排氣或抽油煙管等之穿樑套管孔。(部分預留管路途徑會經由室內平頂通往外牆排放)

(三)工作陽台：採防颱型鋁企口天花板及手動式曬衣架。

五、衛浴設備：

(一)浴室：

1. 馬桶：採INAX或KOHLER或TOTO等品牌。

(除一樓店面及二樓各戶一般事務所外，其餘各戶主浴室贈送全自動馬桶乙組)

2. 上嵌式面盆：採用INAX或KOHLER或TOTO等品牌，附浴櫃、明

鏡(有除霧功能)。

3. 面盆龍頭：採用 INAX 或 HANS GROHE 或 KOHLER 或 TOTO 等品牌。
4. 附溫控龍頭、淋浴蓮蓬頭：採用 INAX 或 HANS GROHE 或 KOHLER 或 TOTO 等品牌。(客浴室採用淋浴龍頭、蓮蓬頭及拉桿)
5. 淋浴間：採用國產淋浴拉門。

(二)衛浴配件：

各浴室均附 Panasonic 或 TOTO 或 台達電 或 康乃馨 等品牌換氣暖風機(含暖房、乾燥、涼風、換氣四項功能)、毛巾置物架等浴室配件。

六、廚房：(尺寸依各戶圖面配置為準)採用國產品牌廚具，搭配白水晶石英石檯面，上下櫃間貼烤漆玻璃，林內雙口瓦斯爐、林內抽油煙機、林內烘碗機、不鏽鋼洗滌槽搭配龍頭、愛惠普淨水器。(二樓各戶一般事務所無配置瓦斯爐、抽油煙機及廚房瓦斯管線)

■浴室排氣設計

排氣設計採當層排放，排放管路以明管方式預留，部分管路途徑會經由室內平頂通往外牆排放(不另施作天花板包覆，由客戶自行處理)。

■空調設備

統一規劃空調主機位置，並設置空調室外機專用電源出線口、穿樑套管及排水出口。

■天然瓦斯

本大樓各戶瓦斯管由賣方申請天然瓦斯裝設之手續，瓦斯配管依主管機關核准圖說。瓦斯管線以明管方式設置於各戶工作陽台內，內管費用由賣方支付；裝錶費用由買方負擔，瓦斯錶由買方於交屋後自行申請掛錶。

■電梯設備

一、廠牌：採用台灣三菱或永大或崇友之十人份電梯及十二人份之無障

礙升降機各一部。

二、速度：105M/min。

三、入口淨高度230cm，車廂內淨高度240cm。

四、電梯車廂內地坪鋪設人造石材配色整體設計，壁面採金屬表面處理，搭配金屬扶手及明鏡。

五、車廂內裝設攝影監視系統，直通管理中心。

六、裝設樓層管制感應讀卡系統及緊急對講設備及空氣淨化機，提昇客戶安全使用及空氣品質。

■地下停車空間及機房

一、地坪：

(一)停車空間：地下一層採金鋼砂；地下二層採整體粉光。

(二)機房採整體粉光。

二、牆面及平頂：地下一樓停車場（含車道）及地下室機房刷水泥漆。

三、車道門：出入口設快速捲門，以遙控器管制車輛出入，設紅綠燈交通號誌。

四、消防設備依法規設置。

■屋頂設施

一、屋頂平台：屋面整體粉光後塗佈複合式防水材，上鋪PS隔熱板加混凝土後；鋪設國產30*60cm止滑地磚，具防水隔熱效果。

二、屋突一層：地坪採國產30*60cm地磚；平頂及牆面刷水泥漆。

三、設置放電式避雷針。

■電信設備

一、屋頂設置數位電視共同天線，可接收無線電視台數位節目；另統一預留有線電視收訊到各層公共弱電箱，以避免立面牽線造成紊亂，接收有線電視收視費用由各戶自理。

- 二、各戶客廳及主臥室均設置電視訊號插座。
- 三、各戶客廳設置電話插座。
- 四、各戶客廳及各臥室均設置網路出線口。
- 五、搭配中華電信之光纖配線到府(戶內DD箱)。

■電氣設備

- 一、每戶獨立電錶，採單相三線式220V/110V電力多迴路供電；所有配管採用南亞或大洋之PVC管或CD管；電線、電纜採用太平洋或華新麗華廠牌之線材。
- 二、各戶開關箱內採士林電機、東元等正字品牌無熔絲開關。
- 三、所有室內燈具開關，採用國產Panasonic或中一等品牌大型開關面板。
- 四、浴室、陽台、廚房插座迴路加裝漏電斷路器。
- 五、工作陽台設置洗衣機、熱水器插座；浴室預留110V免治馬桶用插座。

■給水設備

- 一、各戶給水採用間接供水方式，自來水經由總表輸入地下室蓄水池，以自動交替揚水幫浦送至屋頂水箱，經由各戶獨立水錶以重力方式給水。
- 二、各戶室內水平管採上配管方式施做，冷水管採被覆不鏽鋼管，熱水管採被覆保溫不鏽鋼管。
- 三、各戶給水幹管明管施做，途經客廳或臥室天花板，客戶自行釘天花板裝飾。
- 四、地下室蓄水池及屋頂層水箱牆、地坪內均貼磁磚，方便日後清洗、維護保養。加裝不鏽鋼蓋板、爬梯。
- 五、13~15樓住戶增設恆壓馬達，設置於屋突一層水錶區，設備之電費由該戶負擔。

六、工作陽台設置洗衣機及洗衣槽水龍頭。

■排水設備

一、管材：排水管採南亞或大洋之PVC管，地板排水採用不鏽鋼落水罩。

二、廚房不設地板排水口。

三、主、次浴室淋浴間規劃線型排水。

四、工作陽台留設洗衣機、洗衣槽及地板排水出口，並留設溢水孔。

■公共服務系統規劃

一、停車場自動化

(一)一層停車場入口設快速捲門，採用智慧系統管制進出安全。

(二)由遙控器控制開門。出入口設紅綠燈交通號誌、出車顯示號誌及警示燈。

二、住家自動化

(一)各戶玄關門外，採用影視對講機配置門鈴。

(二)各戶室內採用觸控式10吋彩色視訊對講系統，結合影視、對講及保全等功能，另可結合E-HOME 智能總管系統做為控制功能面板使用（此擴充功能由買方於交屋後自理），提昇住戶居家安全性及便利性。

(三)緊急求救鈕：內建各戶室內對講機及主臥室，連線至管理室，管理員能做迅速有效處理。

(四)磁簧：

1. 各戶玄關大門及工作陽台門設置。

2. 一樓、二樓全區門窗加裝磁簧。

(五)廚房設置火災及瓦斯偵漏警報器，並與消防受信總機及警衛室連線，可達示警防災及保障安全之功能。

三、大樓設備自動化系統

(一)緊急供電系統：於屋突層設置全新緊急發電機組，油箱依規定設置，在供油不斷的情況下可保持連續發電。緊急發電機排煙管設置消音器及黑煙淨化器。

1. 公共設備：於停電時供應公共設施照明、門禁安全系統、給、排、抽水系統、電梯、車道捲門及機械停車設備等設備使用。

2. 住家：各戶設置一個緊急電源迴路，設於冰箱、熱水器、客廳及主臥電視等插座，共計4處，於停電時自動切換使用，確保重要系統供電無虞。

(二)動力遠端監視：將泵浦、發電機、排風等各式動力設備納入中央監控系統中，可由電腦螢幕得知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三)水位遠端監視：將污廢水池及上下蓄水池水位高低納入中央監控系統監視，可由電腦螢幕得知水位是否超過警戒線，而由管理員室迅速處理。

(四)門禁遠端監視：將本大樓主要出入口納入中央監視系統，如果有異常狀況可迅速處理。

(五)燈光遠端監控：本大樓景觀燈由管理員室集中控制。

四、監視系統【CCTV】

(一)一樓、外圍、電梯車廂、機械停車、車道、地下室停車場、頂樓及各主要出入口裝設攝彩色影機，可監視管制大樓進出人員。

(二)頂樓安全門外裝設對講機與管理員室連線以供緊急求救。

(三)於管理室統一架設數位錄放影機，24小時監錄各攝影機影像，保障大樓人員進出安全及記錄。

五、安全警報自動化

(一)本大樓一樓門廳及地下一層入口處裝設影視對講機及感應讀卡系統，可與悠遊卡結合，為住家提供嚴格之出入安全管制。

(二)地下室蓄水池及屋頂層水箱蓋設磁簧感應器，附鎖扣裝置予以管制，鎖頭及鎖匙由管理中心統一管理。

■消防安全設備

一、廚房設置定溫感知器。

二、全棟火警受信系統採用高品質R型受信總機，偵測全棟火警受信狀況。

三、各層樓電梯間依消防法令設置消防箱、火災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系統、逃生標示及滅火器等設備。

四、各梯間設有安全門燈及緊急照明燈、樓層指示燈可供停電時緊急照明使用。

五、地下室裝置發電機組以備停電時供給電梯、部分公共照明、消防泵浦等安全設備使用。

六、停車場自動泡沫滅火設備，含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泡沫頭、感知頭、泡沫原液槽等設備，遇火警時自動啟動泡沫泵浦，以達滅火功能。

七、一樓另設消防送水口。

八、全大樓設置緊急廣播設備，於火警發生時，經由主機各區廣播通知各戶迅速避難減少傷害。

九、依消防法令11層以上每戶均設灑水設備，管路採明管方式施做，客戶自行釘天花板裝飾。

■ 防洪設計

- 一、屋頂排水加作溢水孔；各戶陽台增設溢水孔，陽台排水管與屋頂雨水管分開配管。
- 二、污水管採標準排水設置管道間，不走樑柱，保護結構安全。
- 三、地下室各引進外管入口處均作防水處理。
- 四、地下室抽、排水系統加設逆止閥，以防室外積水倒灌。並連接緊急發電機，停電時依然可供電運轉。

■ 特別安裝

- 一、公共大樓全棟式淨水設備：
地下室自來水進水端（入水池前）裝置濾水系統設備，主要功能過濾雜質，可延長水箱清洗時程。
- 二、電梯車廂內安裝具專業醫療防疫級離子元件之空氣淨化設備，有效抑制新冠狀病毒，提昇客戶安全及使用品質。

■ 特約事項

- 一、本公司為維護整體建築物之精緻藝術格調，保有各向正、立面、公共設施、地下室、景觀等類似型式設計之修改權，但以不損及購買者之權益為原則。
- 二、為確保建物各向立面之整體美觀，住戶須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外觀、自行裝設鐵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 三、各項建材設備之廠牌、樣式、尺寸、顏色，應按本說明所載範圍，未載明者則考量整體一致與施工便利性，由賣方統一選定，買方不得要求更換。

附件四 預售屋價金信託契約書

預售屋價金信託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甲方」)

受託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乙方」)

緣甲方就座落於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5-13、5-14、5-15、8-9、8-10、8-11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開發案(下稱「本專案」)，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方式進行預售屋銷售，並與預售屋承購戶(下稱「買方」)簽訂買賣契約。為符合內政部發布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之一履約擔保機制之「價金信託」相關規定，甲方茲委託乙方為信託契約「買方所繳價金」之受託人，由乙方進行資金控管，按工程進度專款專用。為此，立契約書人特訂立本信託契約(下稱「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信託目的及信託事務內容

為使本專案買方所繳價金(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定義)於信託存續期間依本契約之約定專款專用，甲方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信託財產信託予乙方，由乙方擔任受託人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甲方同意委託乙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信託存續期間對信託財產進行專款專用；
- (二) 信託專戶收支之帳務管理；
- (三) 受理買方價金交付信託事宜。

第二條 信託當事人

- 一、 委託人：甲方。
- 二、 受託人：乙方。
- 三、 受益人：本契約為自益信託，受益人即委託人甲方。惟於特定事由發生時，除有應依法法院強制執行之裁定、命令辦理者外，甲方就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所享有之受益權，應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歸屬於買方。
- 四、 前項「特定事由」係指甲方因解散、破產、重整、廢止許可、撤銷登記、連續停業達三個月以上或歇業而無法續建，致客觀上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之情形。

第三條 信託財產

- 一、 為利乙方處理本信託事務之現金收支及資金控管，甲方同意乙方於其營業處

所開立價金信託專戶（下稱「信託專戶」）。

- 二、 本契約之信託財產（下稱「信託財產」）係指甲方於本契約簽訂後，依本契約之約定存入信託專戶之資金，其資金來源包含：
 - （一）買方所繳價金，即買方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於所有權登記前所給付賣方之預售屋買賣價金，包括訂金、簽約款、開工款及各期工程款等自備款，及買方所繳價金存放於信託專戶之利息所得。但不包含所有權登記款及交屋款。
 - （二）其他依約定存入或撥入之款項及其利息。
- 三、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所取得之孳息、收益及其他財產或因信託財產之滅失、毀損等其他事由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利及利益，均屬信託財產。
- 四、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就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支付工程相關所需費用，視為甲方交付信託資本之返還。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依本契約之約定外，於信託存續期間，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交付或返還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亦不得要求將信託財產移轉予任何他人。
- 六、 甲方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專案之買方，信託存續期間甲方之買方依買賣契約所繳納之款項均應直接存入本專案之信託專戶，倘買方如係直接將價金交付予甲方者，甲方至遲應於收訖該筆價金之次一營業日將該筆價金存入信託專戶（支票以兌現日、信用卡以入帳日）。甲方未存入信託專戶之買方所繳價金，非屬信託財產，應由甲方自負其責。
- 七、 除甲方已預先提存同等之金額存入信託專戶外，買方所交付之訂金亦需依本契約之約定交付信託，惟其後買賣契約不成立或解除時，甲方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請求返還。
- 八、 信託財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乙方以該等名義辦理之。

第四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本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依第十六條終止時止。信託存續期間經甲、乙方之共同書面同意得予延長；非依本契約第十六條之約定，不得任意提前終止。

第五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一、 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乙方對信託財產之運用、處分及各項權利之行使，不具有運用決定權，應依甲方合於法令規定及

信託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指示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妥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 二、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款項應依本契約專款專用，由乙方為甲方開立信託專戶為管理。本項所稱信託專戶，除支付本契約約定之工程款、各項稅費等工程所需費用外，於信託存續期間不得動用，並以存放新臺幣活期存款為限。甲方同意乙方得將上開信託專戶以活存方式開立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設帳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分行，帳號： ），戶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本專案信託專戶開立於乙方銀行業務部門係屬信託業法第 27 條與其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乙方對未存入信託專戶之價金，因非屬信託財產，乙方不負受託管理及催討之義務與責任。每年因信託專戶資金產生孳息的部分，乙方於次年初開立扣繳憑單予甲方。
- 三、 甲方依前項專款專用範圍，擬申請動用信託專戶資金時，甲方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證明符合專款專用範圍之相關文件，經乙方審核無誤後始得動用，乙方依指示自信託專戶支付予受款人；其中如屬工程營建費用之請領，甲方另應檢附工程相關契約並出具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資料及承攬廠商開具之憑證（發票）影本予乙方核可。如甲方係以開立支票方式支付款項，則須另檢附支票影本並配合乙方辦理票號控管作業，經乙方審核無誤後，將信託專戶資金轉存入甲方於乙方之聯行所開立專供本專案使用之支存戶，用以兌付本專案相關之票據，惟如甲方申請款項金額超過專戶存款餘額，則依專戶存款餘額給付。乙方不負甲方前述所有開立票據兌現與否之責任，若因前述票據無法兌現，以致發生任何損害賠償或相關之民、刑事賠償責任，由甲方負責。
- 四、 為利信託財產管理與信託關係之維持，信託專戶餘額不足支付本契約各項應負擔之費用，或有不足之虞時，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通知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不足款項依乙方指示存入信託專戶。逾期未存入信託專戶所致生之罰鍰、滯納金、利息等費用，或所衍生之相關損失，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 五、 甲方對乙方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或權利行使之指示，乙方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信託目的之情形，乙方應告知甲方，並得不遵從該指示。
- 六、 除法令及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不得轉為自有財產，如有違反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五日內改正，如乙方未改正者，甲方得請求將乙方所獲利益歸於信託財產，乙方並應賠償信託財產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七、 甲方因本信託關係所應負擔之款項，以乙方實際結算數據且有證明文件者為準。

第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於信託存續期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外，不做信託收益之分

配。

第七條 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一、 乙方聲明並擔保如下：

- (一) 乙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
- (二) 乙方已完成為簽署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乙方及代表或代理乙方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 (三) 乙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並未違反任何法令、政府命令、乙方之公司章程或乙方與第三人所簽訂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約定或其他義務。

二、 乙方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其他相關法令、「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其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相關規章及本契約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負忠實義務，履行本契約。

三、 信託財產因天災、戰事、市場因素、法令變更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乙方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 信託財產因管理運用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五、 本契約僅於發生第二條第四項「特定事由」時，始有依本契約約定受益權歸屬於買方之適用。如因買賣契約任何爭議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契約當事人有給付遲延或買賣標的之瑕疵擔保責任等），應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因甲方與任何第三人之任何約定，而對於該第三人負任何責任。

六、 乙方於其認有必要時，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乙方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第八條 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一、 甲方聲明並擔保如下：

- (一) 甲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
- (二) 甲方已完成為簽署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甲方及代表或代理甲方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 (三) 甲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並未違反任何法令、政府命令、甲方之公司

章程或甲方與第三人所簽訂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約定或其他義務。

(四) 因買賣契約個別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契約當事人有給付遲延或買賣標的之瑕疵擔保責任等), 應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因甲方與任何第三人之任何約定, 而對於該第三人負任何責任。

二、 甲方應提供本契約之影本予買方, 並應提供買賣契約之範本、影本或以電子檔案方式予乙方留底備查。

三、 信託存續期間, 甲方應就下列事項, 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認之上半年度及年度查核報告, 或經由建築經理公司查核之每季查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認之年度查核報告, 其查核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甲方應交付信託之金額、日期與實際交付信託是否相符。

(二) 甲方告知乙方已收取買方所繳價金, 是否有遲延未交付信託之情形。

四、 甲方對於本專案預售屋買賣交易應有適當之防制措施, 並應以下列方式控管:

(一) 買賣契約應有編號, 由甲方自行登錄及控管, 並提供契約編號簿冊及載明買方資料予乙方。乙方得派員或委託他人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二) 影印、縮影照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留存買方之各項證件。

五、 甲方應將下列事項於買賣契約或其附件中訂明並告知買方(包括後續買賣契約之受讓人):

(一) 價金信託之信託目的係在將買方所繳價金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專款專用, 不具有「完工保證」或「價金返還保證」等之功能。買方就買賣契約之任何請求, 應由甲方負最終履約責任。

(二) 為保障買方權益及配合乙方建置查詢網頁, 甲方應告知且徵取買方書面同意將其個人資料及買賣契約資料提供予乙方, 並同意乙方於本契約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 得為蒐集、處理、利用及揭露。但除法令、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或本契約約定應予公開或揭露者外, 乙方應負保密之責任。

(三) 買方所繳價金, 除直接匯(存)入信託專戶者外, 甲方至遲應於收訖該筆價金之次一營業日交付信託。但不論前述任一方式, 其信託關係僅存在於乙方與甲方, 並非存在於乙方與買方, 買方所繳價金於甲方交付信託後方為信託財產, 未存入信託專戶之價金非屬信託財產, 不受本價金信託之保障, 就未存入信託專戶之價金所生之相關爭議應由買賣雙方自行協商。買方應於每次繳款後自行於查詢網頁

查詢其所繳價金交付信託之明細及相關資訊，以確認其所繳價金是否已確實交付信託。查詢網址為：[\[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查詢途徑為：[國泰世華銀行首頁→線上櫃檯→信託/履約擔保查詢→預售屋價款]。買方對該網頁之資訊如有任何疑問，應逕洽甲方或乙方處理。

(四) 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特定事由」發生時，買方對於可供分配信託財產之請求將因稅費、法定抵押權及抵押權等各項優先權利而受影響；買方就其未受償部分，應依買賣契約之約定向甲方請求。

(五) 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特定事由」發生，如乙方認為有需要通知預售屋買方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情形，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事由、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本契約附件所載，甲方應將其訂為買賣契約之一部分，與買賣契約有相同效力。

六、 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甲方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予乙方；如因甲方提供之資料不實，致乙方或第三人受損害者，甲方應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七、 買賣契約如有變更、無效、解除或終止之情事者，甲方應即通知乙方，如因怠為通知致生損害於乙方或第三人，或發生爭議者，甲方應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八、 本契約簽訂前及簽訂後，不動產出賣人之責任及因買賣所發生之一切稅捐、規費及代書費等，仍由甲方負擔，甲方與第三人間就預售屋買賣契約所生之糾紛，均與乙方無涉。買方所繳款項由甲方開立發票或收據交由繳款之買方收執（營業稅之報繳與發票或收據之開立，若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甲方如有違反本項約定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負擔其損害賠償責任。

九、 甲方之承攬廠商如發生下列事由之一，經甲方解除或終止承攬合約時，甲方應另行委任新承攬廠商並立即通知乙方：

- (一) 無故停工達三個月以上；
- (二) 無法如期完工；
- (三) 違反承攬合約約定。

第九條 買賣契約轉讓、不成立、解除及誤入款項等情形之處理

一、 買賣契約如因買方辦理轉讓，甲方應於受理轉讓手續完成後，儘速以書面通知乙方。通知內容應至少包括轉讓文件影本、受讓買方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價金付款明細表等。

- 二、 甲方與買方雙方之買賣契約不成立或合意解除買賣契約者，甲方應出具申請書，提供買賣契約及其與買方之買賣契約不成立或解除之相關證明文件予乙方，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將甲方或買方原先存入之價金（如有約定違約金則先行扣除）撥付至甲方指定帳戶。
- 三、 甲方或買方如有將價金誤入信託專戶之情形，應由甲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乙方，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將甲方或買方誤存入之價金撥付至甲方指定帳戶。
- 四、 甲方同意買賣契約如因買方違約而遭甲方解除時，甲方應以書面向買方為解約之通知，並以副本知會乙方。甲方應出具申請書，提供買賣契約及其向買方解約之相關證明文件予乙方，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將甲方或買方原先存入之價金（如有約定違約金則先行扣除）撥付至甲方指定帳戶。
- 五、 前述各項所定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乙方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甲方之書面指示辦理，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僅就其形式為審查，不負實質認定之責任，如因甲方未及通知或提供之書面或相關證明文件等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致乙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第十條 信託財產之結算報表

- 一、 乙方應每年定期一次編製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即對帳單)送交甲方。
- 二、 信託關係消滅時，乙方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郵寄予甲方，並取得甲方之承認；惟倘此時甲方之受益權歸屬已移轉予買方，則應取得買方之承認；甲方或買方（如已移轉）如無具體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甲方或買方（如已移轉）於郵件送達前開文書後十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第十一條 資料之提供與信託專戶查詢網頁

- 一、 甲方應整理買方所繳價金之明細，載明買方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契約編號及金額，按月逐筆結算造冊，於次月十日前提供予乙方核對，同時另提供買賣契約之影本或範本供乙方留底備查，買賣契約若有異動時亦同。
- 二、 乙方應架設本專案信託專戶之查詢網頁，並將甲方提供關於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之明細等資訊（包括契約編號、買方姓名、繳款明細等）公告於查詢網頁，以供買方查詢其所繳價金之明細及相關資訊。乙方應將下列訊息公告於查詢網頁，使買方知悉：
 - （一）本契約第八條第三項查核報告發現有不符或遲延之情事而甲方未補足或改善；

- (二) 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特定事由」之發生；
- (三) 甲方（即受益人）之受益權已遭其債權人扣押、查封等；
- (四) 本契約第十七條信託財產之分配結果及分配比例。

三、 甲方於簽訂買賣契約時，應告知買方查詢網頁之查詢方式，並提醒買方透過查詢網頁瞭解價金交付信託之明細及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受益權轉讓及質借之限制

本信託之受益權不得轉讓，且不得設定質權。

第十三條 受託人之報酬計算標準及支付時期

本專案信託報酬由甲方負擔，由甲方與乙方另行協議。

第十四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信託報酬及下列支出與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並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以信託財產抵充之，不足部分得請求甲方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 (一) 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成本、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依本契約所為之公告、對買方之通知及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相關費用）及稅捐。
- (二) 乙方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及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所生之一切費用。
- (三) 乙方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情形下，得經甲乙双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相關法令或注意事項經修正致有變更本契約條款之必要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 一、 本契約因信託目的已完成（甲方就建案已完工並達交屋狀態時）或信託目的無法完成（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特定事由」發生時）而消滅，並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約定辦理。
- 二、 本契約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提前終止，並應依第三項之約定辦理：
 - (一) 甲方已向乙方提出其對買方提供其他替代履約擔保機制之證明者；
 - (二) 本契約所定乙方義務已有新受託人同意並承諾接續履行至本契約存

續期間屆滿，且經甲方與該新受託人簽訂後續信託契約者。

三、 本契約有前項所定之提前終止情事時，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前項第一款所稱甲方已向乙方提出其對買方提供其他替代之履約擔保機制之證明，應包含本契約與後續其他替代履約擔保機制之銜接與責任劃分，此時並應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辦理。
- (二) 前項第二款所稱甲方與新受託人簽訂之後續信託契約應包含其與本契約之銜接與責任劃分，此時並應由乙方依約將信託財產交付予新受託人，惟信託專戶內之款項，扣除乙方應收取手續費、各項必要費用、稅捐後，若有不足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之期限內補足。於甲方另與新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並由乙方將信託財產結算移交新受託人前，甲方不得提領或動用信託財產。

第十七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一、 信託關係消滅時，乙方應依下列情形，分別將信託財產交付甲方或將受益權歸屬予買方：

- (一) 信託關係因信託目的已完成而消滅時，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將信託財產返還甲方。信託專戶內之款項於完納稅捐並扣除本契約所應支付之信託報酬及各項費用後，如有剩餘，返還甲方，如有不足，應由甲方負責償還。買方於信託關係消滅後，如發現工程品質有瑕疵或有第三人設定權利之情形，該「物之瑕疵」或「權利瑕疵」應由甲方自行處理。如尚存有甲方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捐、管理費）時，亦同。
- (二) 於發生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特定事由」時，除有應依法院強制執行之裁定、命令辦理者外，甲方所享有價金信託之受益權應歸屬於買方，乙方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甲方所享有價金信託之受益權，係指甲方對信託專戶之財產於專款專用後剩餘信託財產之受益請求權。
2. 信託專戶之財產經結算，並扣除信託報酬及處理信託事務之相關必要費用後，如已無剩餘信託財產可供分配予買方時，乙方應即依甲方已提供之買方資訊辦理通知，並於查詢網頁公告信託財產之結算資訊。
3. 經扣除前目信託報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倘尚有剩餘信託財產可供分配，乙方應即依甲方已提供之資訊通知買方，並由受通知之買方於乙方所定期間內提出買賣契約正本及繳款憑證等證明文件，供乙方確認買方身分及計算個別買方應受移轉之受益權比

例。

4. 前目所稱受益權比例，係按各買方交付信託金額占全體買方交付信託金額比例計算，其數額及相關資訊應以乙方於查詢網頁所公告內容（即自甲方所取得之契約編號、買方繳款明細等資訊）為準；乙方應將可供分配之信託財產依前述受益權比例分配予買方，並得視需要依本契約附件所載受益權人會議規則通知預售屋買方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報告信託財產目前之狀況或可供分配之信託財產依受益權比例計算分配之結果。

- 二、 甲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相關稅費及清償一切債務前，乙方得拒絕返還信託財產，甲方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違約及損害賠償

- 一、 乙方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三項所定查核或查核簽證報告發現有金額、日期不符或遲延交付之情形時，應即書面限期催告甲方將不足金額補足或要求改善；倘甲方仍未於期限內補足或改善，乙方應即向建案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並公告於查詢網頁。
- 二、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且未於他方以書面通知期限內補正時，應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
- 三、 如因甲方之行為致生乙方受損害，或第三人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時，甲方應賠償乙方之一切損害。

第十九條 個人資料保護

- 一、 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並合於本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甲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有提供買方、甲方負責人或其他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等），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或於本契約終止後，為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必須，提供予乙方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二、 甲方承諾其為履行本契約之約定而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或向乙方提供個人資料者，均已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條款

- 一、 乙方為控管風險、配合並執行國際洗錢防制作業、打擊資恐活動、防制資助武器擴散之目的，對甲方、甲方集團成員、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等（前揭臚列對象以下合稱「甲方關聯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包含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

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之規定)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審查、調查及申報等),於本條第二、三、四項所列情形,乙方均毋須對甲方或甲方關聯對象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二、若甲方或甲方關聯對象為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乙方得暫停甲方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加速到期、禁止開立新帳戶及往來新產品或新業務,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 三、乙方於建立業務關係過程、建立業務關係後乙方之相關定期及/或不定期審查作業、甲方與乙方進行各項交易或乙方認為有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交易異常、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時,得請甲方於乙方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之甲方及甲方關聯對象資料(含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甲方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之資料、或乙方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或資助武器擴散、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乙方得暫停甲方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加速到期、禁止開立新帳戶及往來新產品或新業務,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 四、甲方得將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乙方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甲方與乙方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甲方及甲方關聯對象有關之資料在乙方、乙方分支機構、乙方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以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得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第二十一條 簽樣留存及通知

- 一、 甲方同意以本契約所留存印鑑,做為乙方憑以辦理本信託關係往來之印鑑式樣,若基本資料與印鑑式樣有變更時,應儘速通知乙方辦理變更事宜,倘未完成變更手續致受損害時,概由甲方自負其責。
- 二、 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如甲方發生公司合併或更名等事實時,甲方或承受公司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乙方,如因通知遲延所發生之各項損失,應由甲方與承受公司負責。
- 三、 除有特別約定外,立契約書人就本契約有關事項之指示與通知,均按本契約所載地址以書面郵寄送達為之。如一方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他方按原址送達而遭退回或拒收時,均以第一次投遞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十二條 行銷、廣告之限制

- 一、 甲方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買方簽訂本專案買賣契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買方明確告知，本契約之受益人為甲方而非其買方，甲方並不得使其買方誤認乙方係為該買方受託管理信託財產。甲方並應將前述事項於買賣契約中明定或於其附件中載明之。
- 二、 經買方請求時，甲方或乙方應提供前項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
- 三、 甲方如欲將乙方處理本契約所訂信託事務及其結果或報告，刊載或揭示於任何書面、文宣、廣告等各式媒體時，應事先徵得乙方之書面同意，對未取得乙方同意刊載之文義，甲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並應賠償之。甲方使用乙方商標刊載或揭示於任何廣告媒體時，應加註本商標由國泰金控授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使用。

第二十三條 適用法令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之解釋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涉訟時，立契約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擔保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相關規定如有新增或修訂時，立契約書人同意適用新規定，相關法令及本契約均未規定時，由立契約書人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二十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對各方當事人之受讓人、繼受人、被授權人具有同等效力，不得因受讓、繼受、授權行為而有損其他當事人之權益，否則視為違約。
- 二、 甲、乙方之身分及信託財產交易、往來之相關資料，除本契約、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他方應保守秘密。乙方經營信託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乙方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 三、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處理信託事務，應由甲方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指示乙方為之，並以送達於本契約所載地址時始生送達之效力，應受送達地址變更時亦同。
- 四、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就本專案相關事宜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之必要時，縱以乙方名義為之，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全部由甲方負擔。
- 五、 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係為便利閱讀而設，不得作為條款解釋之唯一依據。

- 六、 甲方因本專案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其權利義務仍由甲方負責履行，乙方不因甲方與任何第三人之任何約定，而對於該第三人負任何責任。於甲方與乙方辦理信託後，其需要乙方配合執行之事項，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配合執行。
- 七、 甲、乙方均同意，本契約騎縫章之簽蓋樣式係以乙方之騎縫章樣式為代表(樣式如下)，並為本契約成立要件之一，甲、乙方均不得因本項理由，拒絕承認本契約之效力。



- 八、 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的標的時，不受存款保險的保障。
- 九、 甲方同意乙方及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甲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 十、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乙方信託部或致電 0800-818-001 客服中心。

第二十五條 附件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另有約定外，與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六條 信託契約作成與收執

立契約書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共製作正本壹式貳份，甲方執壹份，乙方執壹份為憑。

附件：受益權人會議規則

甲方/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茲聲明本人於簽訂本契約前，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暨客戶須知，並明確知悉各該條款內容與其效力。於簽訂本契約後，願遵守本契約相關條款之規定。

選擇事項：前述重要內容另由 乙方佐以 口頭說明 錄音播放 其他 _____ 之方式再為解說。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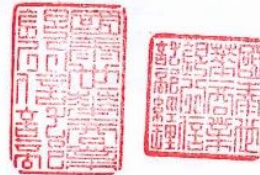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林明豪
統 一 編 號：84789001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80號10樓
電 話：(02) 27068966

甲方簽約暨留存印鑑式樣



乙 方：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郭明鑑
上 代 理 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協 理 趙子仁
統 一 編 號：04231910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2樓
電 話：(02)8722666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4 頁，共 18 頁

109. 11. 25

受益權人會議規則

於信託存續期間中，因發生本價金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二條第四項之「特定事由」，此時除有應依法院強制執行之裁定、命令辦理者外，建商就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所享有之受益權歸屬於買方。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辦理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時，如認為對預售屋買方有必要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者，應依本受益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4 目之約定，於信託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買方之情事發生而有必要召開受益權人會議時，或有依法令所定應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情事時，該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會議規則（以下稱「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受益權人係指信託契約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受益人，包含於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買方之情事發生時，經受益權歸屬移轉之預售屋買方，其受益權比例之計算，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二章 召集事由與召集程序

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受益權人會議（以下稱「受益權人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受託人（以下稱「召集人」或「受託人」）召集之。

第四條 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4 目之約定，受託人得視需要召集受益權人會議，以討論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報告信託財產之現況或可供分配之信託財產依受益權比例計算分配之結果。

第五條 受益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前二十日，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委託人、召集人已知之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通知之人，並將開會通知公告於信託契約第十一條所定之查詢網頁：

- 一、受益權人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受益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如有）、已知之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第七條 受益權人會議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受益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權人得出具由受益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於其上蓋章或簽名，並提示身分證明文件、買賣契約正本等證明文件，或提供與查詢網頁所公告內容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受益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權人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受益權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提示買賣契約正本等證明文件，或提供與查詢網頁所公告內容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權人會議。

一、受益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正本、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五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權人會議者，至遲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 受益權人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受益權人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買賣契約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之核對、受益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於收到受益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三章 決議方法與表決權之計算

第十條 受益權人會議討論事項之性質如屬得付表決者，其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未提出買賣契約正本或其所提供資訊與查詢網頁所公告內容不符而無法由受託人確認買方身分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受益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受益權人於受益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時，其表決權之計算，依決定召集受益權人會議時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4目之受益權比例定之。

第十三條 受益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一、受益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二、受益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三、受益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

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受益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由信託監察人（如有）或受益權人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被選定之人應視為業經全體受益權人之授權執行決議事項及代理受益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附件五 逕撥貸款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委託並授權由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權代辦本人所承購之標的落於台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5-14、5-15、8-10、8-11地號等共4筆土地上，主管機關111年9月21日建核准建造執照號碼為111建字第0286號名稱為【貴暘御景-逸景樓】房屋編號第_____棟第_____樓及地下_____層編號_____號車位，暨其土地之應有持分部分抵押設定貸款等一切手續，並代領房屋「金融貸款」新台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元整，或轉撥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以抵付上開房屋之應付價款，一切手續均依照貸款之金融機構規定辦理，特立此同意書存照。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兼連代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代刻印章同意書

- 一、買方授權賣方代刻印章壹枚負責保管，於交屋時交還買方簽收。
- 二、辦理有關下列事宜：
 - (一)房屋產權移轉、地押權設定登記及實價登錄之申報或變更。
 - (二)稅捐申報、撤銷及代辦金融機構貸款之相關事宜。
 - (三)水、電之過戶申請或變更。
 - (四)解約時撤回各項申請登記等一切事宜。
- 三、除獲買方同意外，賣方不得將本授權印章使用於履行本約房屋相關各手續以外之任何用途，否則賣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買方基於了解各項授權用途，並切結不得中途片面撤銷、中止、變更或限制本授權，亦不得向有關主管機構或金融機構就本授權提出任何異議，否則自負違約之責任。

立授權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為履行雙方買賣契約之約定，依據買賣程序、相關法規之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法規、地政法規、稅捐、實價登錄等），及提供公司其他建案資訊。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方式、電子郵件信箱等，其餘詳如契約書或雙方其他之約據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出賣人因執行買賣契約書所必要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個案推出期限。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三)對象：本公司、代銷業者、地政士及其他為履行雙方買賣契約或其他約據應提供之機關或依法應提出或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之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之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如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依約履行相關之買賣程序。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 房屋平面圖

附件九 汽車停車空間平面圖

附件九 汽車停車空間平面圖

附件十 地下一層平面圖

附件十一 地上一層平面圖

附件十二 屋突一層平面圖

附件十三 大樓管理規約(草約)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規約係經【貴暘御景-逸景樓】(下稱本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旨在發揮自治功能、增進本大樓共同利益、提升社區環境品質、維護整潔與安全而制定。

第二條 依據

本規約係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內政部所頒「公寓大廈規約範本」、規定制訂，凡本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均有遵行之義務。台北市政府製發之本大樓使用執照附表之注意事項亦視為本規約之一部分。本規約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或經本規約授權管理委員會制訂之相關辦法辦理。

第三條 效力

- 一、本規約具有物權之效力及於本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無權占有人及住戶。
- 二、占有者(含承租人)對本大樓之使用方法，應與區分所有權者基於本規約所負的義務相同。
- 三、本大樓之範圍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核准建造執照(111建字第0286號)中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標的物件)。

第四條 定義

- 一、本規約所稱區分所有權人：係指地政機關登記之本大樓建物所有權人。
- 二、本規約所稱住戶：係指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本大樓專有部分使用之人。

第 五 條 建築基地之權益

建築基地為全體共有之，定為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共有。區分所有權人，應將其所有之房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不得擅自變更，不得供建照核准以外之其他用途。

第 六 條 專有部分、共有約定專用部份、共用部分之範圍

一、本大樓專有部分、共用部分、共有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界定如後：

(一)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係指編訂有獨立門牌或地址證明之建物及其附屬建築物，並登記為區分所有權人所有者。

(二)共用部分：係指不屬專有部分與專有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本大樓共用部分如下：

本契約房屋共有部分項目包含下列及其他依法令應列入共有部分之項目

(1) 地下五層：安全梯、消防機房、水箱、水箱機房、機械停車空間(01~21)。

(2) 地下四層：安全梯、水箱、水箱機房、電信機房。

(3) 地下三層：安全梯、雨水機房、發電機房、機械停車空間(22-41)。

(4) 地下二層：安全梯、排煙室、智慧資訊設備機房、不斷電設備機房、垃圾儲藏空間、緊急升降機兼無障礙使用。

(5) 地下一層：安全梯(無障礙安全梯)、安全梯、緊急昇降機兼無障礙使用、台電配電室、受電

室、電表區、排煙室、汽車升降機、客貨升降機、防空避難室兼機車停車空間。

(6) 地上一層：安全梯(無障礙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安全梯、緊急升降機兼無障礙使用、升降機、排煙室、梯廳、管委會空間、騎樓、汽車升降機、等候空間，客貨升降機、客貨升降機機房。

(7) 地上二層至十五層：戶外安全梯(無障礙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緊急升降機兼無障礙使用、升降機、排煙室、梯廳。

(8) 屋突一層：特別安全梯、樓電梯間。

(三) 共有約定專用部分：係指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管理範圍分別如下：

1. 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費用由約定專用人負擔。
2. 約定共用部分：係指專有部分經約定供本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者。
3. 本大樓頂樓平台為共用部分，應供全體住戶使用，除本規約有特別規定者外，非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約定為專用。
4. 本樓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台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後，不得有變更構造、變更顏色、設置廣告物、設置鐵鋁窗或設置其他類似物之行為。
5. 本大樓有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或陽台

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如因設置理由消失（無十二歲以下之住戶）且不符前款規定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本大樓設置防墜設施之材質、顏色、形式以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外，無其他限制規定。

6. 本大樓管理公司、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或其他提供本大樓共同使用設施之機構，得使用本大樓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及公共設備。

7. 機車停車空間

地下一、二層規劃依建照執照核准圖說之用途設置法定機車停車空間，產權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同持有，非經向台北市政府建管處辦理用途變更，不得供做其他用途之使用。

第七條 請求分割及單獨處分之禁止

各區分所有權人應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將專有部分與其所屬建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建築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割，採行移轉、讓與、出租、設定抵押權(包含一切他向權利設定負擔)等之處分。

第二章：組織

第一節：通則

第八條 決策機關

本大樓最高決策機關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第九條 執行機構

本大樓設管理委員會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執行機關，負責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

第二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第十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組成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之。

第十一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分為常會及臨時會，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

二、常會每年應召開一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即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召開者。

(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開者。

四、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無故不依前二項規定召集會議時，由管理委員輪流召集之。管理委員均不召集者，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二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程序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日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

二、臨時會之通知得於開會日前二日以公告為之。

第十三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開議及決議事項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主席會議主席產生之優先順序：

(一)由召集人擔任。

(二)由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一人擔任。

二、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

(一)制訂規約及修定規約。

(二)本大樓之重大修繕或改良。

(三)公寓大廈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須重建者。

(四)住戶之強制遷離或區分所有權之強制出讓。

(五)約定專用或約定共用事項。

(六)選舉及罷免本大樓管理委員。

(七)管理委員執行費用之支付項目及支付辦法。

(八)管理維護費用分攤方式及金額之訂定。

(九)討論並表決住戶提案、意見及建議事項，交付及監督管理委員會執行。

(十)審議管理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等。

(十一)其他有關本大樓共同事務及涉及共同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或其他依法令需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 表決權之限制

一、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

二、同一區分所有權人擁有本大樓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三、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一般決議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規約有特別規定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 特別決議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關於下列事項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行之。規約之訂定或變更。

- 一、管理維護費用分攤方式及金額之訂定。(不得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 二、管理基金之分配、動用方式。
- 三、本大樓之重大修繕或改良。
- 四、強制住戶遷離或區分所有權之強制出讓。
- 五、約定專用或約定共用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須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公寓大廈之重建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配合都市更新計畫而實施重建者。
- (二)本大樓因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需重建者。
- (三)本大樓因地震、水、火、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肇致危害公共安全需重建者。

第十七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重新召集

-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前二條規定未獲致決議、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前二條定額者，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開會議；其開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
- 二、前項決議之會議記錄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 三、第一項會議主席應於會議決議成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議案成立之要件

- 一、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辦理管理委員選任事項時，應在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會議之目的如為專有部分之約定共用事項，應先經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成為議案。

- 三、約定專用部分變更時，應經使用該約定專用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該約定專用顯已違反公共利益，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四、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

第十九條 會議記錄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作成會議記錄，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開會時間、地點。
- (二)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名單。
- (三)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

二、決議事項之執行

載明開會經過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三、會議記錄、簽到簿及委託書應一併交管理委員會負責保存。

第三節：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條 管理委員會組織

一、本大樓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互選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本大樓相關事務，並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

二、本大樓管理委員會定名為「貴暘御景-逸景樓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管理委員選任限制

- 一、管理委員會設管理委員五名，並得置後補委員一名(由未當選候選人按得票數依序遞補)，由本大樓區分所有權人互選之。
- 二、住戶為法人當選管理委員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行使管理委員職務；住戶為自然人時，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行使管理委員職務。
- 三、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如下，由管理委員互選之：
 - (一)主任委員一名。
 - (二)副主任委員一名。
 - (三)財務委員一名。
 - (四)監察委員一名。
 - (五)管理委員一名

(五)前項委員合計為五名，並得設置候補委員一名
- 四、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
 - (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財務委員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住戶任之。其他管理委員得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或委託其配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之住戶任之。
 - (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由管理委員互相推選之。
- 五、管理委員均為榮譽無給職，但因處理本大樓事務，得由管理委員會決議酌發車馬費。
- 六、委員之職務
 - (一)主任委員：

1. 對外代表委員會，並依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事項。
2. 應於定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對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報告前一會計年度之有關執行事務。
3. 得經委員會決議，對共用部分投保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4. 得經委員會決議，將其一部分之職務，委任其他委員處理。

(二)副主任委員：

1. 襄助主任委員執行業務，並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代行其職務。
2. 負責委員會議事運作與決議事項執行之監督，及財務收支帳目之稽核。

(三)財務委員：掌管公共基金、管理及維護分擔費用、使用償金等之收取、保管、運用及支出等事務。

(四)監察委員：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遵守法令、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七、管理委員出缺之遞補辦法：

(一)主任委員出缺由副主任委員代行職權，代理期限以卅日為限。主任委員及財務委員同時出缺時，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重新選舉之。

(二)管理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管理委員所遺之任期為限，並視一任。

第二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之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臨時會議：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或經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員召集之。
- 三、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主任委員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管理委員。
- 四、管理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

第二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 一、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應有管理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議行之。
- 二、管理委員會決議之內容與本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內容抵觸者無效。
- 三、有關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開會時間、地點。
 - (二)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名單。
 - (三)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
- 四、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記錄，應經主任委員簽署後於開會後十日內公告並即予執行。
- 五、住戶得列席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之責任

- 一、管理委員會之保管責任
 - (一)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簽到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公共

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應由管理委員會負保管之責。

(二)管理委員會應製作並保管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附屬設施設備清冊、固定資產與雜項購置明細帳冊、區分所有權人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名冊等

(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之改良。

(四)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保管。

二、管理委員會公告責任

(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管理委員選任時應予公告，解任時亦同。

(二)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定期公告。

(三)會計報告、結算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

(四)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於限期內公告。

三、管理委員會之移交責任

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管理委員會保管之文件及資產等，於管理委員會解職、離職或改組時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

四、其他職責如下：

- (一)住戶共同事務應興應革事項之建議及處理。
- (二)住戶違反規約情事時之制止及處理。
- (三)住戶違反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協調。
- (四)本大樓環境及安全之維護。
- (五)依規約授權訂定本大樓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之各項使用、管理規則。
- (六)管理服務公司或管理服務人之委任、聘雇及監督。
- (七)本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授權或決議事項之執行。
- (八)其他事項宜由管理委員會處理者。

五、管理委員會為執行前項職責，得委託專業管理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管理負責人準用規定之事項

- 一、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任期屆滿解職，未組成繼任之管理委員會期間，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區分所有權人依法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
- 二、管理負責人準用下列管理委員會應作為之規定：
 - 管理負責人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管理委員會職務規定事項。
 - (一)管理負責人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 (二)管理負責人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並向其報告。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任期

- 一、每屆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副主任委員及一般委員，連選得連任。
- 二、管理委員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應選任新管理委員，而次屆管理委員因故未能選出時，應定期辦理選任次屆管理委員。

第二十七條 管理委員之選舉

- 一、管理委員由本大樓住戶中，依本規約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委員數，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之。
- 二、選舉權以戶數為準，每一戶均有一選舉權。
- 三、各委員以得票數多者當選之，候補委員由未當選候選人中最高票者任之。
- 四、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由區分所有權人於選票上圈選或填載候選人姓名。

第二十八條 管理委員之解任、罷免

- 一、管理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當然解任：
 - (一)於任期中因死亡、受破產或禁治產宣告。
 - (二)主任委員喪失住戶資格。
 - (三)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 二、管理委員之罷免

經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罷免者，當然解任。
- 三、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職務，並於三十日內召開管理委員會補選主任委員，任期至所餘任期屆滿止；但出缺所餘任期不滿兩個月者，得免補選逕行代理至所餘任期屆滿止。

- 四、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遞補後仍有缺額達二分之一者，由主任委員召開該分區之區分所有權人臨時會議補選委員，任期至所餘任期屆滿止；但出缺所餘任期不滿兩個月者，得免補選。

第二十九條 管理委員之消極資格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委員，其已充任者，即當然解任。
- (一)曾犯殺人、傷害、妨害自由、竊盜、搶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經判刑有案者；或經提報流氓管訓有案者。
 - (二)曾違反本大樓住戶規約經提報主管機關處理有案未逾二年者。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並不得充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財務委員，其已充任者，即當然解任。
- (一)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期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二)曾服公職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
 - (五)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三章：大樓之管理

第三十條 管理依據

- 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應遵守購屋時與投資興建人(起造人)所簽署之買賣契約及其附件所約定各項事項之規定。
- 二、本大樓共用部分、約定共用之管理維護及使用範圍，由管理委員會在其約定範圍內負責並執行之。
- 三、管理委員會為管理本大樓，得制訂各項管理辦法公告施行，但不得違反本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對於上述各項經公告施行之管理辦法，本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均應遵守。

第三十一條 關於建築基地及共用部分等之管理責任及負擔。

- 一、專用及共有約定專用含使用部分之管理，附隨於通常之使用者，應由持有專用使用權者，在其責任範圍內負責執行之。
- 二、各區分所有權者或占有者（包含共同居住者）及住戶，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對共用部分有所損害時，須回復原狀及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損害保險

- 一、關於共用部分，各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授權管理委員會簽訂公共意外險或其他責任保險契約。
- 二、各區分所有權人對自己所有專有部分之房屋、財物等應在其責任範圍內及負擔下，投保火災保險等其他損害保險。

第三十三條 公共場所及設備

- 一、本規約所稱公共場所，包括除區分所有權人私有房屋及本大樓有特別規定者以外之本大樓各部分供公眾使用之空間，凡車道或通路、排水溝、門廳、電梯間、樓頂平台、安置公共設備場所，會客及相關設備等均屬之。

- 二、本規約所謂公共設備，包含各戶私有設備以外之本大樓各種設備，其使用目的性質乃為公眾所共享者而言。凡共同使用電氣、供水、消防、太陽能光電板、避雷、避難、清潔、自動化監控系統等設備均屬之。
- 三、本樓建物周圍上下及外牆、屋突(外牆及其上方)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不得有任何破壞、標設廣告及影響視覺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公共秩序及安全之維護

- 一、本大樓之公共場所授權管理委員會管理，住戶不得任意破壞、改造。
- 二、本大樓內外公共場所不得占用或堆置物品而妨礙該場所使用。
- 三、不得在通道或其他禁止停車地點停放車輛。
- 四、不得在公共場所作違章增建改造破壞。
- 五、住戶裝修其私有房屋時，不得有損及本大樓建築結構體、外觀及占用共同使用部分之情事(如私自於陽台加窗、加設雨遮、花架、鐵窗廣告物、水管等違建，或者變更構造、顏色、使用目的等)。倘因而影響建築物安全或產生損害於他人者，該住戶應自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
- 六、住戶於日常生活或特殊需要有維護、修繕之情事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全、安寧及衛生。
- 七、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住戶為維護、修繕、設置管線或其他必要情事，必需進入屋內作業時，不得拒絕。

八、其他事項，應依循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本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委員會依據本規約所制訂之各項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環境衛生之維護

- 一、使用電梯應注意公共衛生。
- 二、住戶內產生之垃圾，應做好分類裝於適當之容器內，置於大樓規劃之垃圾收集區，以備清潔單位處理。
- 三、住戶飼養動物，應遵守現行法令之規定，並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

第三十六條 停車場之使用範圍及使用限制

汽車停車場之各該區分所有權人，必須遵守管委會訂定之相關停車場管理辦法之管理及使用。

第三十七條 違反義務之處理

- 一、本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本規約或管理委員會依據本規約所制訂之各項管理辦法之規定時，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要求其回復原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如經管理委員會制止仍不遵守者，管理委員會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或依法訴請法院處理。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違規人對其違規行為除應負責回復原狀及負擔所須之一切費用外，本大樓如有其他損害，違規人並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應即向管理委員會繳清一切費用，不得拖延。

- 三、若違反本規約者，因可歸責於違規使用者時，每日處以新台幣伍佰元以上壹萬元以下，其施行細則由管理委員會制定之。

第四章：經費

第三十八條 管理費、管理基金之運用及會計年度

- 一、管理委員會為管理本大樓管理費、公共基金，應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金融機關開立專戶保管及運用。並按月製作財務報表，除提出於管理委員會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報告外，並應每月公告於大樓公告欄。
- 二、各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對已繳納之管理費及管理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還或分割。
- 三、管理委員會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九條 管理費

- 一、為維護本大樓之良好品質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共同權益，充裕共用部分在管理上必要之經費，區分所有權人應遵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之規定向管理委員會繳交管理費。暫訂以下列收費標準收取：
 - (一)房屋部分：住宅依房屋產權登記總坪數計算每月每坪新臺幣135元正。
 - (二)汽車停車空間：每月每位新臺幣1,200元正。
 - (三)機車停車空間：每月每位新臺幣300元正。

- 二、未來各項費用之收繳、支付方法，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而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並收取之。
- 三、管理費有逾期未繳情形者，經管理委員會限期催繳後仍不繳納者，應自逾期之日起加收應繳管理費百分之十計算之遲延利息，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予以停止服務之處分，並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
- 四、管理費用途如下：
 - (一)委任或聘僱管理服務公司、或管理服務人之報酬。
 - (二)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及維護費用或保險費。
 - (三)管理組織之辦公費、電話、文書及其他事務費或稅捐。
 - (四)為處理本大樓管理事務所支出之律師、建築師等專業顧問費用。
 - (五)公共場所及設備所需之用電，每月平均分攤入各戶電費帳單。
 - (六)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規定時，其罰鍰不得由公共基金或管理費支付。

第四十條 管理基金：

- 一、由起造人提撥：
 - (一)法定管理基金：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撥新臺幣\$1,299,223元整予本買賣標的物。
- 二、由各區分所有權人提撥，於交屋時（不論遷入與否）由起造人代收。

(一)房屋管理基金：依產權登記面積，每坪新臺幣135元整*6個月計算。

(二)汽車位管理基金：每位新臺幣1200元整*6個月計算。

三、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社區公共設備每經一定年度必需實施之保養或計畫性修繕。

(二)因意外事故或其他臨時事由，必需為修繕之費用。

(三)公用設備之重大修繕或改良。

(四)管理基金如有不足時，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部分(大公部分)之應有比例分攤之。但修繕費用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者，應由該區分所有權人負擔。

四、基金之動用

(一)基金之動用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行使之。

(二)基金為分別管理使用，由管理委員提議，再由副主任委員審核交財務委員發放，惟不得以分配之方式發放或做為經常性大樓支出，但利息收入可做為補貼經常性支出。

第五章：爭議事件及違反義務之處理

第四十一條 爭議事件之處理

一、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間發生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時，由管理委員會邀集相關當事人進行協調、或由當事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應以管轄本公寓大廈所在地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四十二條 違反義務之處理

- 一、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有妨害建築物正常使用及違反共同利益行為時，管理委員會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1. 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權利時，有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情事。
2. 於他住戶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有拒絕情事。
3. 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4. 以上三項經協調仍不履行時，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
5. 管理委員會本身於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該住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有拒絕情事時，亦同。

- (二)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有任意變更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之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行為時，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應於一

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由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三)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未依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者，應予制止，並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方式有違反使用執照及規約之規定時，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要求其回復原狀。

(五)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有破壞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安寧等行為時，應予制止，或召集當事人協調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二、住戶有下列各目之情事，管理委員會應促請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改善，於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而住戶若為區分所有權人時，亦得訴請法院命其出讓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一)積欠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規約規定應分擔費用，經強制執行再度積欠金額達其區分所有權總價百分之一者。

(二)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處以罰鍰後，仍不改善或續犯者。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

三、前款強制出讓所有權於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不自行出讓並完成移轉登記手續者，管理委員會得聲請法院拍賣之。

第六章：附則

第四十三條 管理辦法

- 一、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事項，本規約未規定者，得授權管理委員會另定管理辦法及使用規則。
- 二、管理委員會依據本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授權所制訂公告之各項管理辦法，除與本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有牴觸之情形外，與規約有同一效力。
- 三、本規約中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或影印

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書面理由請求閱覽或影印下列文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

- 一、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 二、人、住戶及其繼受人（出售、出租、贈與、繼承、借用等），均應遵守並繼受本規約所訂之一切權利義務。
- 三、區分所有權人並有義務將規約應遵守事項記載於契約及明確告知其繼受人。

四、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委員會查詢本規約、各項管理辦法、公共基金餘額，原區分所有權人欠繳之公共基金管理費或其他費用。

第四十五條 催告與送達方式

應行之催告事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為之。

第四十六條 實施及修正

本規約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管理負責人準用規定之事項

本大樓未組成管理委員會時，應推選管理負責人處理事務，並準用有關管理委員會應作為之規定。

買方：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